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世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tsi150@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鵠恭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ku@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五、總結	8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21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國內整體市場雖受食安問題影響，食品業面臨營運考驗，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鹼性離子水發揮品牌效益，使得包裝水業績旺季更旺、淡季不淡；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亦受市場青睞，使得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6.32%，並積極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努力擲節費用開支，致營業利益為 309,296 千元，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87.49%。

營業外利益較103年度減少70,753千元，主要係因103年度出售台東倉土地資產及104年度外幣匯兌利益較103年度減少。總結104年度稅前淨利為319,338千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268,930千元，較103年度成長25.39%。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104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761,204	2,597,177	164,027	6.32%
營業成本	1,718,895	1,680,388	38,507	2.29%
營業毛利	1,042,309	916,789	125,520	13.69%
營業費用	733,013	751,826	-18,813	-2.50%
營業損益	309,296	164,963	144,333	87.49%
營業外利益	10,042	80,795	-70,753	-87.57%
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73,580	29.94%
所得稅	50,408	31,289	19,119	61.10%
純 益	268,930	214,469	54,461	25.39%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5%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3.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6%	8.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6%	12.29%
純益率	9.73%	8.26%
每股稅後淨利(元)	1.34	1.0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4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海洋鹼性離子水」及「黃金香氛禮盒」等8項產品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並取得兩項專利。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持續強化各通路之產品線，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綠迷雅「光燦透白系列」6 項產品、「全新系列」完美卸妝精華露及新「BFⅢ」激光瞬白潤透面膜等 2 項高效功能型產品上市，滿足各客層需求；另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Taiyen Beauty 系列」4 項產品及「MÉDECURA 醫美系列」海洋奇肌迴齡凍膜、緊俏美體按摩霜等 2 項產品，結合「生醫」、「成效」、「感官」三大訴求的保養新趨勢打造新醫美品牌。合計完成 14 項產品開發上市。
- (2)清潔產品：推出「護牙齦亮白超效牙膏」，傳承古籍典藏名方，運用高科技化的萃取技術，融合多種漢方中草，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 (3)保健食品與飲料：持續推出「新健安」系列保健食品，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完成葡萄糖胺 MSM、膠原晶亮膠囊等 6 項產品升級上市。此外，本公司耗時多年研發之「優青素-藤黃果膠囊」，於 104 年 5 月獲得衛福部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甫上市即獲市場廣大迴響。飲料方面，推出「動平衡飲料」低熱量新配方，延伸本公司鹼性離子水之品牌特色與優勢，跨入運動飲料市場。
- (4)鹽品及調味品：除既有鹽品產品線外，開發特殊調理用途之塩麴調味品，符合健康流行時尚，為天然風味調味品，並獲國內外多種獎項肯定。

2.技術開發

因應環保無毒綠色生產趨勢，建立超臨界流體萃取製造技術，無溶劑殘餘問題，且不需要濃縮、純化及乾燥，是有效、安全且環保的綠色環保製程。104 年度完成高濃度蛇床子功效成分萃取，可用於改善骨鬆保健食品項目，將持續運用該技術開發具潛力之美妝或食品原料。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104 年獲獎產品如下：

- (1)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健康食品組銅獎（金、銀獎從缺）。

(2)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評鑑最高榮譽三星金獎、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競賽金獎。

(3)鮮選我塩麴: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概念類銀牌獎、 ITQI 評鑑二星金獎。

(4)新一代減鈉鹽: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 ITQI 評鑑二星金獎。

(5)護牙齦超效牙膏及護牙齦亮白超效牙膏:分別榮獲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金獎及台灣精品獎。

(6)絲易康洗髮精:榮獲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特金獎。

(7)黃金香氛禮盒:榮獲台灣精品獎。

4.智財保護

104 年度本公司共取得兩項專利，分別為「酸性電解水及其組合物」之中國大陸專利，及「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臺灣專利。透過專利申請，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後續將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之比重，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積極深耕既有通路及拓展銷售店數，努力使營收成長。在成本方面，自103年下半年以來，由於石油供給大增，油價下跌趨勢預計延續至105年，本公司受惠於能源價格下跌，持續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此外，經過食安風暴後，國內食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加強食安管理及防護能力，以有效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預測，國內外經濟於105年成長仍然緩慢，同時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未來景氣發展產生影響。

首先，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仍協議減產中、伊朗石油解禁等都會增加石油供給量，由於台灣出口與油價連動性相當高，油價持續下探，代表全球景氣趨緩，衝擊台灣的出口外銷。其次，中國經濟降溫及股匯市表現不佳，連帶影響台灣股市表現及人民消費意願。最後，兩岸貿易談判、區域經貿協議等經濟政策，這些都將成為影響台灣經濟景氣的重要因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聚焦經營，擴大公司利基，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並將以「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和最嚴謹的態度，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建立安全、可靠、健康的生活環境，樹立模範標竿。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及廣拓市場，使經營成果再躍進；並以公司經營方向為原則，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 105 年將持續透過區域經銷、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佈局大陸市場，朝向「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放眼大陸，躍升國際舞台。

四、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勸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鹽產品市場領導者地位。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單品項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通路行銷，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積極開發推出新品，藉由現有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品牌聚焦明星商品經營，另 TAIYEN BEAUTY 品牌重新定位，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以牙膏產品為主，強化行銷、商化與通路經營，並開發第二明星產品逐步拓展清潔品市場。在保健品方面，利用「優青素」行銷優勢帶動保健食品品牌力，另以重塑「新健安」品牌在台鹽生技門市銷售，並聚焦「骨關節」產品為明星產品經營。
- (4)在國內通路方面:連鎖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並在具有集客力之美妝通路設立保養品專櫃，提供優值產品及

加值服務，積極拓展業績。在特販通路部份，積極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藉由資源整合，拓展市場。

- (5)在外銷方面，將聚焦以高價鹽、水、清潔用品及取得准證之保養品等產品，開拓大陸市場為未來之主要重點，透過拓展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以 ODM/OEM 為主，雙品牌為輔，尋求開拓穆斯林市場。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以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以有效發揮人力。

(二) 105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4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3,054	公噸
包裝飲用水	91,746,026	瓶
美容保養品	584,663	罐/盒/組
清潔產品	3,448,931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309,647	罐/盒/組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計畫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及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

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每位員工將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經營的使命目標，戮力一心，追求公司成長茁壯，並降低成本、節約開支，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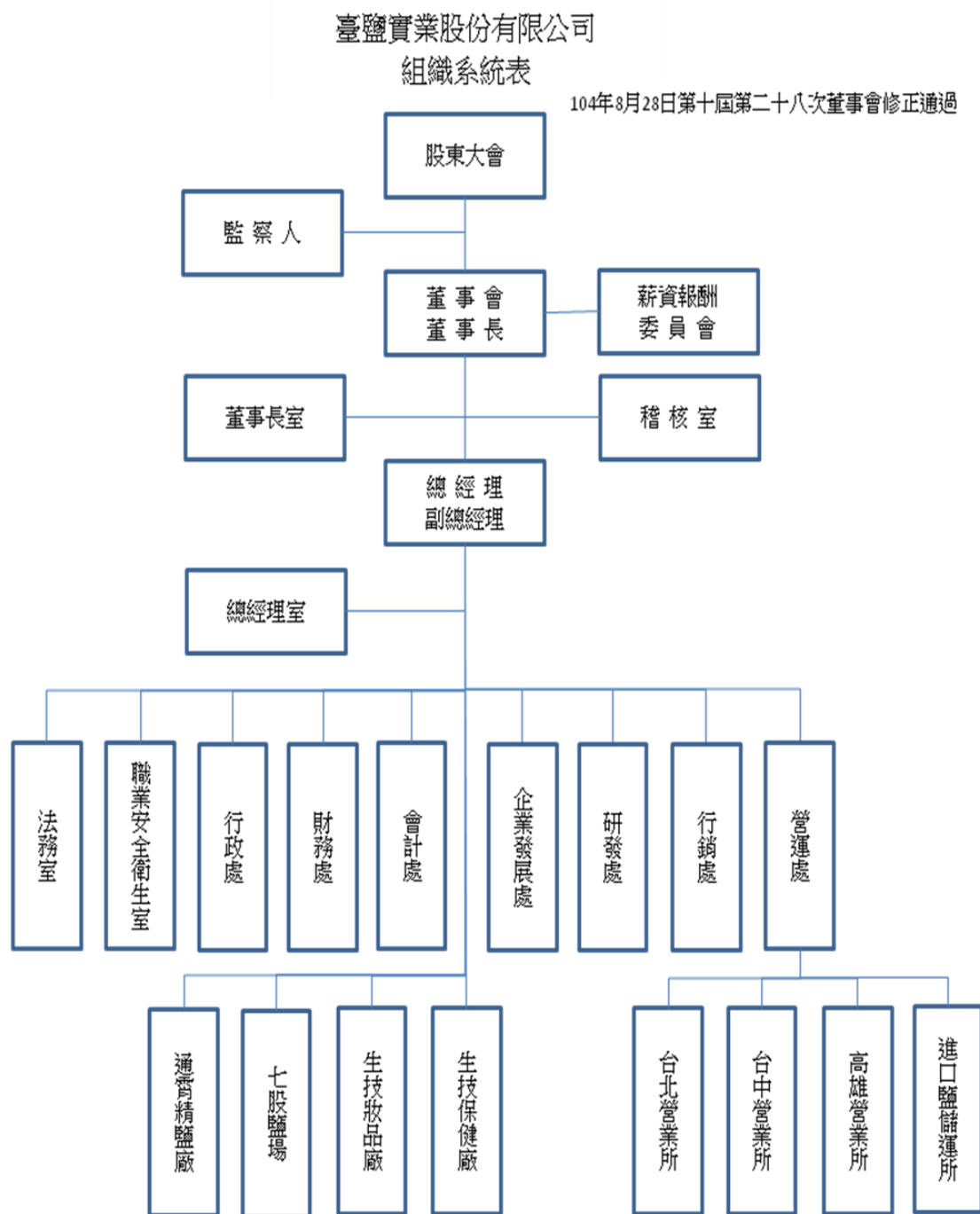
- 1.民國41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42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55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63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64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66年 臺灣鹼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70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71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74年 副產品工廠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75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76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77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84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40,391,980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民國87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912千元，土地轉帳減資6,415,631千元及現金減資10,910,264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3,066,997千元。
- 15.民國88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90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7.民國91年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5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4,929,204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25,496,201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500,000千元。
- 18.民國92年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 19.民國9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19,736,840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計125,000,000元），兩者合計144,736,8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644,736,840元。
- 20.民國94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56,876,060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元（計79,342,100元），兩者合計136,218,1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780,955,000元。
- 21.民國95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 22.民國96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97年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98年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生技妝品廠。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99年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 26.民國100年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GMP)」及ISO 22716 認證。
- 27.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
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台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委由加盟主經營。
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洋鹼性離子水、運動鹼性離子水、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及 AlkaOcean-Alkaline Ion Water PH8.0-9.5）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8.民國 102 年 本公司 44 項化妝品，取得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推廣協會頒發之清真美妝品認證資格證書，成為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的公司。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減少資本額退還股款案」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 29.民國 103 年 本公司鹽品取得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本公司由化工類股變更為食品類股。
- 30.民國 104 年 本公司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受市場青睞，提升營收。
本公司屬於食品業，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 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 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5. 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 營運處：

- (1) 規劃及執行各項通路管理、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新拓通路、網路行銷、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7. 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管理、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行銷策略、新

產品開發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劃。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8.會計處：

- (1) 規劃公司年度營業預算之彙整分析、審核與執行。
- (2) 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執行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會計政策，督導所屬各單位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6) 協助子公司建立編製財務報表作業流程、分析檢討財務資訊。
- (7) 設計及增修會計制度及程序，執行內部審核，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9.財務處：

- (1)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2)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3)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 (4) 處理土地開發、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相關事項，及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5)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0.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1.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執行職安衛年度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職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職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楊秋興	-	-	-	無	無	190,000	0.10%	無	無	無	無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工程力學組碩士 ■ 臺灣省議會議員 ■ 立法委員 ■ 高雄縣縣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臺鹽公司董事長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鄭國榮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法務部薦任科員 ■ 經濟部專員、科長、專門委員 ■ 台電公司監察人 ■ 台鹽公司監察人 ■ 台船公司董事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經濟部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羅志明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科技教育博士 ■ 高雄市第四屆市議員 ■ 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 ■ 南仁湖公司獨立董事 ■ 台糖公司董事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 山東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 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陳思明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國營會企控師、科長、視導、副組長 ■ 金門電力公司董事 ■ 台機董事兼清算人 ■ 農工董事兼清算人 ■ 世正開發董事 ■ 塑膠發展中心董事 ■ 台船董事 ■ 漢翔董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組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張曼成	-	-	-	301	0%	301	0%	無	無	無	無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鹽公司企劃處處長、生產處處長、生技三廠廠長、生技二廠廠長、生技保健廠廠長、稽核室總稽核。	■ 臺鹽公司總經理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 (薩摩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2.06.19	3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賴政能	-	-	-	598	0.00%	430	0.00%	無	無	無	無	■ 台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董事 ■ 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值班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3 年	102.06.19	608,000	0.22%	447,260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月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德 Mainz 固騰堡大學皮膚科醫學博士 ■北市榮民醫院皮膚科住院醫師 ■北市陽明醫院皮膚科主任	■瑪旺幹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曉東	102.06.19	3 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國際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賈凱傑	102.06.19	3 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科技管理學程主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交通部科技顧問 ■東吳大學發展處處長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海量資料研究中心總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金男	102.06.19	3 年	93.2.16	405,000	0.15%	400,000	0.2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師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師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審計部審計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博	■山東鳳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金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主任委員、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士 ■ 臺鹽公司獨立監察人 ■ 中華民國仲裁人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醒吾技術學院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客座副教授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義雄	102.06.19	3 年	102.06.19	1,081,500	0.39%	777,790	0.39%	0	0	0	0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 台灣區紡紗公會理事長	■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 台灣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副董事長 ■ 大將紡織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宋顯鴻	102.06.19	3 年	102.06.19	47,403	0.02%	40,091	0.02%	0	0	0	0	■ 淡江大學文理學院商學系畢 ■ 臺鹽公司會計處成本組組長 ■ 臺鹽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監事	■ 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經濟部於 102.06.19 選任，派代表人張文雄為董事；102.6.28 改派代表人何華勳為董事；103.3.28 改派代表人陳思明為董事。

經濟部於 102.06.19 選任，派代表人洪璽曜為董事；104.03.24 改派代表人楊秋興為董事。

經濟部於 102.06.19 選任，派代表人劉中行為董事；104.07.16 改派代表人張曼成為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股)公司於 102.06.19 初選任，派代表人陳正修為董事；102.08.07 改派代表人黃美月為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月	股權比例 26.61%
	洪唯倫	股權比例 33.63%
	羅穎明	股權比例 17.24%
	胡蓮招	股權比例 8.57%
	林陳淑惠	股權比例 9.02%
	郭明輝	股權比例 1.42%
	洪郁雅	股權比例 3.5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秋興			✓	✓		✓	✓		✓	✓	✓	✓		無
鄭國榮			✓	✓		✓	✓		✓	✓	✓	✓		無
羅志明	✓		✓	✓		✓	✓		✓	✓	✓	✓		無
陳思明			✓	✓		✓	✓		✓	✓	✓	✓		無
張曼成			✓			✓	✓		✓	✓	✓	✓		無
賴政能			✓			✓	✓		✓	✓	✓	✓		無
黃美月		✓	✓	✓		✓	✓	✓	✓	✓	✓	✓		無
張曉東			✓	✓	✓	✓	✓	✓	✓	✓	✓	✓	✓	1
賈凱傑	✓		✓	✓	✓	✓	✓	✓	✓	✓	✓	✓	✓	無
張金男	✓	✓	✓	✓		✓	✓	✓	✓	✓	✓	✓	✓	無
葉義雄			✓	✓		✓	✓	✓	✓	✓	✓	✓	✓	無
宋顯鴻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待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曼成	104.07.24	301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 (薩摩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正	100.03.01	1,217	0.00%	0	0.00%	-	-	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碩士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山東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輝	103.09.26	3,607	0.00%	0	0.00%	-	-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代總稽核	中華民國	戴瑞衡	104.07.24	1,000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碩士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長室兼主任	中華民國	李俊宏	105.01.01	3,000	0.00%	0	0.00%	-	-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東軒	97.07.01	0	0.00%	0	0.00%	-	-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詒良	104.09.01	2,528	0.00%	616	0.00%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	—

105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施金山	104.08.16	0	0.00%	0	0.00%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 公司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 主任	中華民國	翁正杰	98.07.01	0	0.00%	0	0.00%	-	-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	—	—
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103.03.10	0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 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杰翰	104.09.01	1,784	0.00%	0	0.00%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會計處兼處長	中華民國	劉鵠恭	104.03.09	1,041	0.00%	0	0.00%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鹽(廈門)進出 口有限公司監 事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鵠恭	98.01.01	1,041	0.00%	0	0.00%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鹽(廈門)進出 口有限公司監 事	—	—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德清	104.08.16	1,000	0.00%	518	0.0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賴棟國	104.11.01	0	0.00%	0	0.00%	-	-	東海大學社工系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全州	104.11.01	171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龔佩蓉	104.12.01	2,564	0.00%	0	0.00%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李明達	104.08.16	0	0.00%	0	0.00%	-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中華民國	曹知行	99.02.01	681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杜進漢	100.03.01	0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中華民國	郭武東	99.04.01	239	0.00%	0	0.00%	-	-	中正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 任	中華民國	吳振榮	104.11.01	6	0.00%	0	0.00%	-	-	天仁高工機械科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 轉 資 業 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監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 13)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 人:洪璽曜	6,170,201	6,170,201	3,897,114	3,897,114	3,538,842	3,538,842	720,000	756,500	5.36%	5.36%	5,091,777	5,091,777	4,768,008	4,768,008	241,046	0	241,046	0	無	無	無	無	6.60%	6.61%	無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 人:楊秋興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羅志明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鄭國榮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陳思明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劉中行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張曼成																									
勞工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賴政能																									
董事	延祥建設開 發(股)公 司:黃美月																									

說明 1：公股管轄單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由財政部移轉為經濟部。

說明 2：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說明 3：104 年度任一月份董事均無設質之情形。【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曉東、賈凱傑、 陳思明、黃美月、 羅志明、鄭國榮、 劉中行、張曼成、 賴政能	張曉東、賈凱傑、 陳思明、黃美月、 羅志明、鄭國榮、 劉中行、張曼成、 賴政能	張曉東、賈凱傑、 陳思明、黃美月、 羅志明、鄭國榮、 賴政能	張曉東、賈凱傑、 陳思明、黃美月、 羅志明、鄭國榮、 賴政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洪璽曜、楊秋興	洪璽曜、楊秋興	洪璽曜、楊秋興、 張曼成	洪璽曜、楊秋興、 張曼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劉中行	劉中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董監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宋顯鴻	0	0	1,516,647	1,516,647	540,000	555,000	0.77%	0.77%	無
監察人	葉義雄									
監察人	張金男									

說明：104 年度任一月份監察人均無設質之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宋顯鴻、葉義雄、張金男	宋顯鴻、葉義雄、張金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劉中行	7,905,502	7,905,502	4,768,008	4,768,008	3,983,482	4,283,482	509,983	0	509,983	0	6.31%	6.31%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張曼成																	
副總經理	廖惠正																	
副總經理	陳世輝																	
總稽核	張曼成																	
代總稽核	戴瑞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戴瑞衡	戴瑞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曼成、廖惠正、陳世輝	張曼成、廖惠正、陳世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中行	劉中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4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曼成	0	963,065	963,065	0.36%
	副總經理	廖惠正				
	副總經理	陳世輝				
	代總稽核	戴瑞衡				
	財務處長(兼會計處 長)	劉鵠恭				
	臺北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臺中營業所經理	李全州				
	高雄營業所經理	龔佩蓉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生技保健廠廠長	李明達				
	生技妝品廠廠長	曹知行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吳振榮				

說明：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自 100 年度起經理人範圍增加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外屬單位一級主管。

*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張曼成	總經理	865,115	本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副總經理		
戴瑞衡	代總稽核		
蘇詒良	處長		
李杰翰	處長		
施金山	處長		

曹知行	廠長		
王滄田	副處長		
蔡金成	副處長		

6.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分紅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分紅總金額	備註
劉中行	總經理	532,000	本公司 103 年員工分紅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副總經理		
張曼成	總稽核		
楊東軒	主任		
戴瑞衡	處長		
李杰翰	處長		
周德清	代處長		
曹知行	廠長		
杜進漢	廠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元）		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董事	9,635,457	14,412,657	4.49%	5.36%
監察人	1,703,925	2,071,647	0.79%	0.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33,750	16,956,992	5.14%	6.31%

本公司為使給付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直接連結，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以上相關規定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楊秋興	11	0	100%	104.03.24 洪璽曜辭任，改派楊秋興新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洪璽曜	2	0	100%	104.03.24 辭任，改派楊秋興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13	0	1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7	6	54%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中行	7	0	100%	104.07.16 解任，改派張曼成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張曼成	6	0	100%	104.07.16 劉中行解任，改派張曼成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陳思明	13	0	1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13	0	100%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美月	1	0	8%	
獨立董事	張曉東	13	0	10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11	2	85%	
監察人	張金男	5	0	38.5%	
監察人	葉義雄	8	0	61.5%	
監察人	宋顯鴻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4.07.24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楊董事長秋興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五案：擬訂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楊董事長秋興因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由鄭國榮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105.01.22 第十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楊董事長秋興及張董事曼成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監事

楊董事長秋興及張董事曼成被提名擔任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因涉及個人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

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配合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獨立董事曉東、賈獨立董事凱傑及余教授光華，並由賈獨立董事凱傑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至 105 年陸續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依據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120 號函轉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金男	5	38.5%	102.06.19 第十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葉義雄	8	61.5%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宋顯鴻	13	100%	102.06.19 第十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經由董事會與股東會和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陳述意見摘要如附表。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4.03.20	第十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七案 擬調整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車馬費案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其他泛公股事業的營業規模、營業額及營業利益均比本公司大上好幾倍，董監車馬費若超過其他公司，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下，為避免有觀感不佳之虞，建議本公司暫不調整董監車馬費。	經徵詢各位董監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本案緩議。	遵照辦理。
104.05.08	第十屆第二十四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以非食品用途列號輸入天然鹽並製成食用鹽，涉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須再重新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	張監察人金男發言： 建議公司應針對負責主要業務的人員進行處分。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由於董事會對於相關人員的職責並不完全了解，因此個人建議本案之懲處應授權董事長客觀裁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之懲處名單，請經理部門遵照辦理。	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發佈相關人員懲處。
104.07.24	第十屆第二十七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 擬訂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張監察人金男發言： 本案所提有關董事長退職補償金核發辦法，本人認為董事長為官股法人代表，其任免係由政府指派，董事長之薪俸雖經公司董事會所議決，但因公司董事會亦操縱在多數公股掌握，議決是否客觀合適？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有關本公司董事長退職補償金及撫卹金核發案，前已經董事會通過，7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再次審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是否有不符合情、理、法的問題，對於張監察人的意見個人予以尊重，在參酌過去大部派任的董事長薪酬，本公司並無巧立名目，董事長每月薪酬及退職、撫卹金之核發辦法均於前鄭寶清董事長在職時擬定，後續幾任董事長亦據以領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參酌各董監意見及羅董事對條文之修正意見後通過。	遵照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佈實施。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4.07.24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六案 為業務需要，擬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人事異動案	張監察人金男發言： 戴處長升任總稽核案，請查明並於議程敘明，符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23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第幾條規定？ 本公司為民營化公司，總稽核權高任重，若未具有財管經歷之專業，恐無法勝任，因此本人持保留意見，若各位董事審查其具有任用條件，且同意任用，本人建請暫以[代理]較為妥適。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張總稽核曼成升任總經理；戴處長瑞衡代理總稽核職務並支總稽核待遇，三個月後再行評估真除事宜。	遵照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公佈總經理、總稽核異動；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函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依規定程序辦理張曼成先生、戴瑞衡先生分別接任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事宜。
104.11.27	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 105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張監察人金男發言： 公司產能閒置損失一直沒有降低，是否應致力提高產品銷售量。目前國光生技股票已回歸至 27 元，建議是否經董事會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在某價格下，購買國光生技股票作為長期投資。 公司與南聯去年簽定的合約價格只增加 0.05 元，是否因合約價格過低，而有於賣場低價銷售的情況，請經理部門查訪及了解狀況。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建議公司應積極爭取其他泛國營事業股東會紀念品的商機，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公司包裝飲用水是食品等級的產品，需做好溯源控管。南聯下游經銷商將 850ML 海洋鹼性離子水銷往大陸，公司須與南聯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105 年營收預算提升到 30 億元以上，有關成本、費用及淨利等請經理部門合理調整後通過。	本案業已依據董事會決議事項修正 105 年營業預算。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4.11.27	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公司原生技一廠承租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擬於明年初由租轉購案	張監察人金男發言： 個人認為遞延並不合理，因為目前由租轉購就已實現，資產價值已經浮現，是由過去繳納的租金抵充，而且公司支付的稅款就應立即回轉利益。 個人認同購置資產對公司有利，但生技一廠由租轉購後，過去繳納的租金應可作為抵充，且因過去入帳金額較高，因此回轉後對公司會有盈餘產生，而非遞延認列利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同意後即函科工區服務中心申辦轉購相關事宜。
104.12.25	第十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訂定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退職金計算原則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未來子公司董事長將由內部經理人兼任，本案似乎屬於個案，對於羅董事近幾年於大陸開疆闢土的辛勞，建議授權經理部門研議適當的辦法。	本案緩議再酌，俟經理部門研議適當的退職金發放辦法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遵照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責成行銷處(公關組)、財務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未訂定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內部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行銷處(公關組)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責成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處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2. 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3. 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4. 有關利害關係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5. 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6.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7.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8. 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1. 本公司於104年1月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並接受證基會評分。 2. 針對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於104年股東常會實施電子投票,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升得分,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列名為前21%至前35%之公司。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4 年度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董事	羅志明	1.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	3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思明	1.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賴政能	1.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2.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董事	黃美月	1.從公司治理談租稅規劃-技術入股及企業併購法之運用	3	1.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	張曼成	1.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全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宣導會 4.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12	1.證基會 2.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	賈凱傑	1.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2.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張金男	1.不動產信託、遺囑信託節稅規劃	6	1.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宋顯鴻	1.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 8 月 23 日委任張獨立董事曉東、賈獨立董事凱傑及余教授光華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賈獨立董事凱傑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第二屆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3 月 7 日、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三次委員會，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104 年 7 月 8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四次委員會，合計已召開七次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賈凱傑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曉東				✓	✓	✓	✓	✓	✓	✓	✓	✓	0	
其他	余光華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期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賈凱傑	3	0	100%	
委員	張曉東	3	0	100%	
委員	余光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103年3月21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體員工據此落實執行，共創公司永續經營利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辦理經營管理所需各項訓練，為推動社會責任，104 年度辦理多場次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相關教育訓練。	不定期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有小組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編製完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資報酬合理性，訂有完整績效考核制度及相關獎懲要點，當員工行為表現優異或違反公司政策(例如：企業社會責任)時予以獎勵或懲戒。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現行於生產產品過程中，皆已使用符合環保概念、考量可回收再利用性的物料，確保製造的產品對環境無污染，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相關製程對環境衝擊性低且嚴守相關環保法規，各工廠亦針對產品品質標準需求，分別訂定相關作業：環境及製程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作業標準，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已於 99.8.26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合格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並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內部環境自主管理，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27,480.710 及 27,391.559 噸 CO ₂ e/年，排放量近年來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製程產量提高所致，已擬定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五) 本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畫，有效提升員工職能。 (六) 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本公司對採購契約內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及標示，均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八) 本公司辦理相關招標、開標，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審標，廠商倘有影響環境與社會有不良紀錄之情形，經審查認定事實者，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 契約內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於環保、安全衛生方面，配合相關法令執行，積極管制廢氣、廢水符合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及變更相關文件，對於主管機關舉辦的法規說明會及活動均積極參與，依最新法規對相關製程、機械設備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災害防治措施予以改善且加強管理，以期降低環境污染及達成零災害為目標。 本公司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同時兼顧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除照顧員工福利、保障員工權益，對消費者提供信賴安全之產品與服務外，也參與慈善公益活動、落實睦鄰工作等社會責任，本年計辦理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公益活動37次，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辦理國內外工商團體參訪總公司及鹽場活動27次，所屬各廠、場轄區睦鄰活動計8次，此外，將台鹽門市建構為「健康 美麗 好鄰居」，營造企業與社區良好之互動，達到行銷目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過ISO9001、ISO22000品質認證及產品清真HALAL認證，生技保健廠通過ISO9001、ISO22000品質認證及醫材GMP認證(司金敷布、蜜迪膚)，生技妝品廠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ISO22716認證、行政院衛生署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GMP)及產品清真HALAL認證，研發處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17025:2005實驗室認證(食用鹽及工業用鹽重金屬檢驗、一般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總生菌數及總真菌)。每年將持續維持系統有效運作，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利。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每年適時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文宣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	V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每月均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財報查核工作由會計師每年度排定交易循環測試及交易憑證抽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月依稽核計劃執行且提出書面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守則」、「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我興 簽章
總經理：張曼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1.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4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 本案已照案承認。 2.本案已照案承認。 3.本案已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4.本案已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5.本案已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

2.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4.01.23	■ 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處長退休暨繼任人選案。
104.03.20	■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方式投資 2015 年新增 8 檔高股息股票。 ■ 通過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盈餘分派酬勞、員工紅利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4.04.01	■ 通過推選楊秋興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4.04.30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一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 通過卸任董事長退職補償金案，並請經理部門擬訂爾後董事長之退職補償金辦法。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繼任人選案。
104.05.08	■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修正案。
104.05.29	■ 無。
104.06.25	■ 通過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要點」案。
104.07.24	■ 通過 104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績優員工調薪方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團體協約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張總稽核曼成升任總經理；戴處長瑞衡代理總稽核案。
104.08.28	■ 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採購『進口曬鹽』案。 ■ 通過成立本公司經營策略諮詢小組案。
104.09.25	■ 通過本公司南科分公司正式辦理公司登記廢止案。
104.10.30	■ 通過本公司「進口曬鹽」採購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更名案。 ■ 授權本公司經理部門辦理「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採購案。
104.11.27	■ 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原生技一廠承租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擬於明(105)年初由租轉購案。 ■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案。
104.12.25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董監及員工酬勞相關規定。 ■ 通過檢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擴增營運，以清潔產品技術轉投資入股「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07.24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討論事項第五案：擬訂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參酌各董監事意見及羅董事對條文之修正意見後通過。

張監察人金男書面意見：

本案所提有關董事長退職補償金核發辦法，本人認為董事長為官股法人代表，其任免係由政府指派，董事長之薪俸雖經公司董事會所議決，但因公司董事會亦操縱在多數公股掌握，議決是否客觀合適？

- 討論事項第六案：為業務需要，擬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張總稽核曼成升任總經理；戴處長瑞衡代理總稽核職務並支總稽核待遇，三個月後再行評估真除事宜。

張監察人金男書面意見：

本次議程行政處提案，提報企業發展處，戴處長升任總稽核案，請查明並於議程敘明，是符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23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第幾條規定？

1. 本公司為民營化公司，總稽核權高任重，若未具有財管經歷之專業，恐無法勝任，因此本人持保留意見，若各位董事審查其具有任用條件，且同意任用，本人建請暫以[代理]較為妥適。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洪璽曜	102.07.03	104.03.24	請辭，卸任
總經理	劉中行	98.06.26	104.07.24	退休
總稽核	張曼成	103.09.26	104.07.24	升任總經理
會計處長	張伊真	98.01.01	104.03.08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備註
總經理	劉中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04.06.2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總經理	張曼成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4.08.0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經理	張曼成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104.09.1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經理	張曼成	全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宣導會	104.10.06	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總經理	張曼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104.12.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稽核	戴瑞衡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說明、內控常見問題解說	104.09.09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總稽核	戴瑞衡	電腦稽核概論、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介紹	104.09.16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總稽核	戴瑞衡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	104.09.23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審計系列-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條「集團財務報表審核之特別考量」彙析暨對受查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104.11.0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公司治理系列-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概況	104.11.0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財務實務系列-財務績效衡量與資本投資策略	104.11.0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系列(一)-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探討	104.11.0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金融法令系列-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104.11.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條「匯率變動之影響」(IAS21)解析	104.11.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系列(二)-「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104.11.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二)-公允價值衡量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104.11.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表達(IAS32)與揭露(IFRS7)」解析	104.11.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財務會計準則系列(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104.11.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十五)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每一位員工並可於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104.01-104.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00	250	1,7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1,500	0	0	0	250	250	104.01-104.12	
	胡子仁							104.01-104.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不適用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秋興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陳思明					
董事	張曼成					
董事	賴政能					
10% 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月		1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0	0	0	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0	0	0	0
監察人	張金男	0	0	0	0
監察人	宋顯鴻	0	0	0	0
監察人	葉義雄	0	0	0	0
總經理	張曼成 (就任日期:104/7/24)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惠正	0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輝	0	0	0	0
稽核主管 (代理總稽核)	戴瑞衡 (就任日期:104/7/24)	0	0	0	0
處長兼財務部 門主管兼會計 部門主管	劉鵠恭	0	0	0	0
總經理	劉中行 (解任日期:104/7/24)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張伊真 (解任日期:104/3/9)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 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楊秋興	190,000	0.10%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陳思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張曼成	301	0.00%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430	0.00%	-	-	-	-	-	-	
國世商銀託管 金龍亞洲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11,899,000	5.95%	-	-	-	-	-	-	
威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00,000	4.05%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麗豐有限公司	5,158,000	2.58%	-	-	-	-	-	-	
致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李文 斌	3,449,653	1.72%	-	-	-	-	-	-	
國世商銀託管 百福亞洲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 受託臺鹽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專戶	2,755,196	1.38%	-	-	-	-	-	-	
林育滋	2,000,000	1.00%	-	-	-	-	-	-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 管次元新興市 場評估基金投 資專戶	1,686,217	0.84%	-	-	-	-	-	-	
黃政勳	1,429,295	0.71%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鹽生技薩摩 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0	0	1,6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22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 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 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 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 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05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 年 6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1	4	61	84	34,190	0	34,340
持有股數（股）	77,768,272	3,470,853	14,908,909	35,057,247	68,794,719	0	200,000,000
持股比例（%）	38.88%	1.74%	7.45%	17.53%	34.40%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5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2,641	4,004,908	2.00%
1,000 至 5,000	9,223	19,557,266	9.78%
5,001 至 10,000	1,477	10,804,594	5.40%
10,001 至 15,000	387	4,915,615	2.46%
15,001 至 20,000	158	2,819,306	1.41%
20,001 至 30,000	159	3,853,616	1.93%
30,001 至 40,000	85	2,995,568	1.50%
40,001 至 50,000	42	1,918,776	0.96%
50,001 至 100,000	82	5,722,557	2.86%
100,001 至 200,000	34	4,765,202	2.38%
200,001 至 400,000	20	5,490,074	2.75%
400,001 至 600,000	8	3,910,239	1.96%
600,001 至 800,000	6	4,194,313	2.10%
800,001 至 1,000,000	6	5,503,313	2.75%
1,000,001 以上	12	119,544,653	59.76%
合 計	34,340	20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5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未發行特別股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國世商銀託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99,000	5.95%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4.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麗豐有限公司		5,158,000	2.5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文斌		3,449,653	1.72%
國世商銀託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2,755,196	1.38%
林育滋		2,000,000	1.00%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86,217	0.84%
黃政勳		1,429,295	0.71%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0.95	30.25	36.40
	最低	23.00	17.65	28.25
	平均	26.49	24.41	32.6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9.12	29.31	29.68
	分配後	28.12	29.31	29.68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07	1.34
		調整後	1.07	1.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1.00	1.1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4.76	18.22
	本利比 (註6)		26.49	21.7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4	0.0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104 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預計於105年度股東常會修正之新章程如下)
章程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04年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89%。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擬配發現金224,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差異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2,638,721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5,055,489元。
 -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17,694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104年度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26元。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3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7,759,508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879,754元，業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4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9,651仟元，差異數為增加1,988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449,867	53
美 容 保 養 品	188,632	7
包 裝 水	693,442	25
清 潔 產 品	173,192	6
保 健 食 品	190,618	7
其 他 產 品	65,453	2
合 計	\$2,761,204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鹽雕、休閒產品…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關鍵原料

- A.由民俗藥用植物中開發出具骨質保健、壯陽訴求之原料。
- B.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技術，開發食品級海洋膠原蛋白原料。
- C.開發海洋來源之護珫瑯質牙膏功效原料。

（2）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配合通路及市場需求，開發內容如下：

- A.新海洋晶靈系列清潔品
- B.護珫瑯質牙膏
- C.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系列
- D.醫美系列產品
- E.明星商品功效升級-全新活膚露、滋潤細緻霜

（3）鹽品、運動飲料及保健食品

持續開發各類產品，以滿足不同通路及消費族群需求：

- A. 功能性鹽品系列產品
- B. 女性運動飲料及天然健康能量飲品
- C. 薑黃、牛樟芝及晶球乳酸菌等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本公司在工業用鹽及食用鹽之市場占有率仍約佔 80% 以上，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15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約 82.3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直徑 1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6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0.2μ 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食品 GMP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3~4 萬噸，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海洋鹼性離子水及運動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為來自海洋分子團小容易吸收最純淨的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為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運動鹼性離子水則為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之運動後補充礦物質的水。尤其海洋鹼性離子水更於 98 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連續七年(2008-2014 年)獲得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等殊榮，另於 2015 年榮獲「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評選金獎及「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鑒(ITQ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在 104 年市佔率約為 14.7%，是市售包裝水單一品項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

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臺灣是亞洲各國化妝品市場中，屬於相對較早發展的國家，市場規模目前約佔全球 0.7%。整體國內化妝品製造業廠商超過 700 家，品牌商及代理商超過千家，消費市場主要由國外大廠掌控。

根據 ITIS 對台灣化妝品市場（統計項目包括皮膚保養品、彩妝品、髮用製品、沐浴產品、香水、嬰兒／兒童專用產品、男士用品、防曬品、口腔衛生用品、除臭劑）的統計，2015 年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98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

台灣內部化妝品市場發展情況，已進入成熟階段，隨著我國民眾化妝品消費穩定增加，尤其是年輕族群的採購力道逐漸增強，仍可維持穩定成長的局勢，預期將以 2014~20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0.8%的速度成長，到 2018 年市場規模可望突破新台幣千億元。

(4) 保健食品

2014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149 億元，成長率 4.93%，相較於前 2 年保健食品市場成長率，力道已減緩，但相較一般食品仍然出色。近年法規變化頻繁，影響保健食品產業的利益與經營策略，包含中國大陸；日本、歐美及東南亞。然全球逐漸邁入銀髮社會，高齡、少子、便利及網路使用習慣等社會環境變化，影響保健食品的產品定位及價值主張，成熟的保健食品需要運用垂直整合，將研發、生產、通路、行銷合一，整合力高將可發揮綜效，在保健食品原料創新性難以突破的環境下，將轉為通路&行銷為王的世代。

(5) 生技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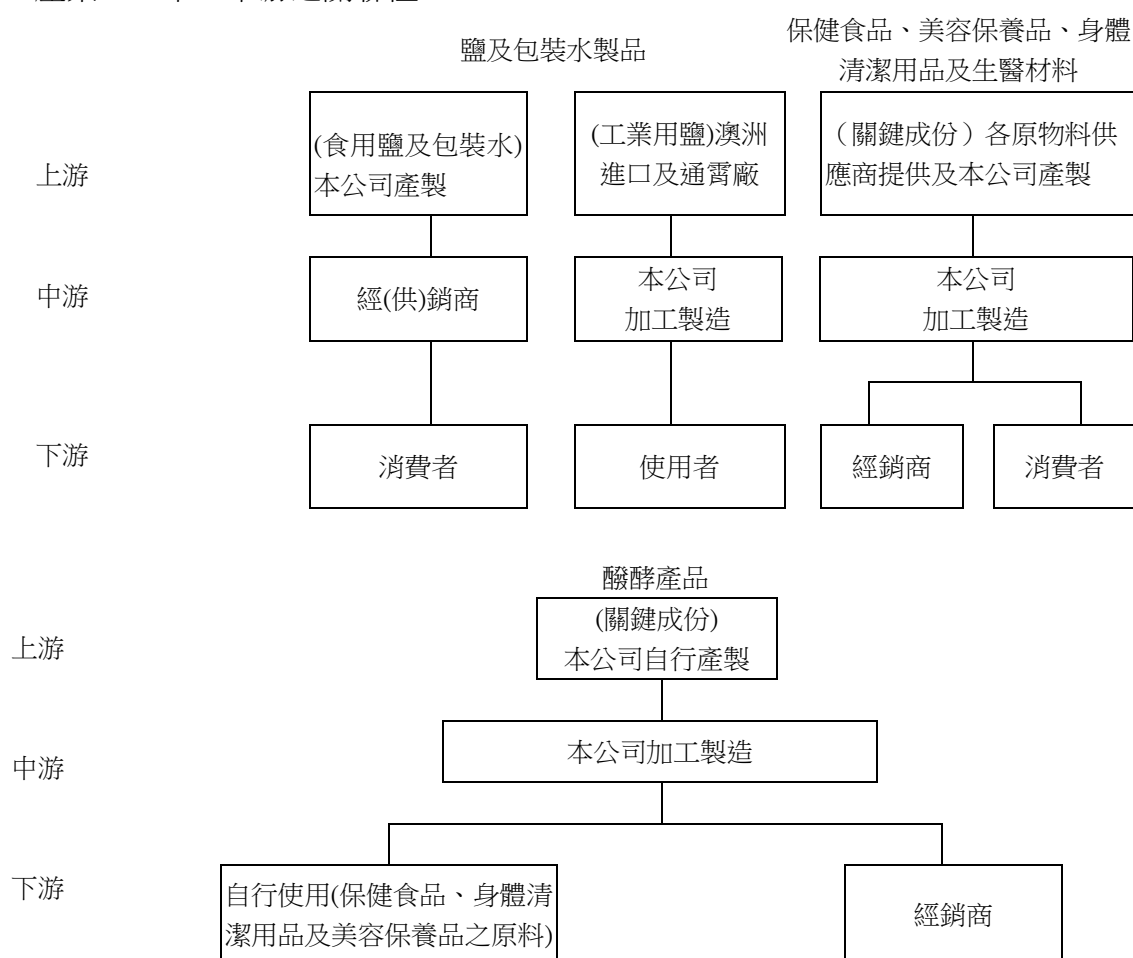
台灣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少子化問題加速惡化，國發會公布最新人口推估，由於生育率難以提振，台灣人口負成長時程將提早四年來到，由原預估 2026 年提始至 2022 年，代表此後台灣人口數將逐步萎縮，甚至出現人口負成長，從人口年齡組成來看，屬於就業主力的 15 歲至 64 歲人口，2015 年起達到最高峰 1,736.9 萬人後開始持續下降，2016 年扶老比將高過扶幼比、「戰後嬰兒潮」世代（1949~1964 年）陸續年滿 65 歲，以及「人口紅利」期間將約於 13 年內結束。

對於老化後造成的組織器官損害或是功能性退化，將衍生出高齡生理衰退的商機，帶動相關輔助功能性醫材產品與照護等產品與服務需求，如輔具醫材、慢性病管理之居家醫材、骨科醫材、牙科醫材、眼科醫材或是助聽設備等。然上述相關醫材產品大多風險等級較高，所需投入的開發及上市時程也較長。

在醫療器材中，膠原蛋白產品運用領域相當廣泛，其衍生產品除了傷口敷料、人工皮膚、止血材及眼角膜(Corneal)產品市場發展較成熟外，其他如齒科組織再生填補物、人工器官、藥物傳遞系統等，在化妝品及保健食品方面目前更是蓬勃發展，未來仍占有一定的運用性與市場潛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膠原蛋白原料相關產品研發多年，在醫療器材、保健食品與保養品都有一定成果，2015

年擴大自有膠原蛋白應用範疇，開發食品級海洋膠原蛋白，期望更擴大公司利基。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缺碘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精鹽、台塩特級精鹽、台灣の鹽、台灣精緻海鹽、健康減鈉鹽、健康美味鹽、天然超鮮鹽）、以及未加碘鹽（如意精鹽、複方料理鹽、原味料理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

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量 22ppm 以上，落實照顧國人健康，預計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預計 105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同時伴隨運動風潮的盛行，反映出健康意識的抬頭，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過去四年持續成長之外，消費者普及率四年來屢創新高，2015 年於飲料市場表現又再提升。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將成為消費者追求的購買標的。

（2）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台灣各類化妝品主以皮膚保養品為大宗，其次為彩妝品，第三大為髮用製品。皮膚保養品市場多年位居各類化妝品品項之首，其中九成以上為臉部護膚品，而各類臉部護理保養品中，又以抗老化產品為市場主流，約占臉部護理產品的 43%。

目前國內化妝保養品市場競爭現狀，國際大廠在市場資源豐富條件下掌握 70% 以上市場佔比，整體產品趨勢仍持續朝(1)生物醫學化妝品(2)綠色有機保養品(3)奈米化妝品方向發展。以產品項目為觀察條件，面膜極具成長性，以 2003～2013 年間為例，面膜市場規模增加了 40 億元，2003～2013 年 CAGR 為 17.8%，預期 2014～2018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3.2%，於 2018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60 億元。

個人清潔用品市場趨勢部分，以口腔清潔品而言，市場規模穩定、增長率低，以消費需求面觀察，個性化、專業化、功能性的需求持續不減，新口味、新概念、美白修護、護牙齦、抗敏等訴求為主流；消費者依功能導向頗為接受多功能訴求之高價牙膏產品。因此針對牙膏通路佈局發展，除一般傳統與量販通路，本公司將著力發展多元功能產品與拓寬實體通路的鋪貨。

身體與髮類清潔品之消費趨勢，於產品本身與包裝上皆朝類美妝品精緻

導向發展，產品必須提供高效、持久、舒適質感的整體品質，強調對肌膚或毛髮的護理與修補，訴求消費者居家擁有沙龍級、醫美級專業產品。

東方線上對於 2016 年整體市場之最新 3 大消費趨勢：趨勢一、全民資訊社交化，社群媒體對購物行為影響越來越大；趨勢二、消費虛實相滲透，行動購物比率大增；趨勢三、無國界消費，民眾跨境購物行為愈發熱烈，對本地零售業影響加劇。隨行動上網普及、網購技巧提升，以往跨境購物的語言、運費、金流等問題逐漸改善，據東方線上調查，逾 6 成 5 的國人過去一年曾跨境購物，包括找朋友出國代購、自己到海外購物網站購買等，且過半數會購買台灣已有進口的產品，因價格較便宜或選擇較多等因素，對台灣零售業將是重大影響。

Mintel 及 Kline 等國際市場研究調查機構，也發佈對於 2016 年化妝品市場的趨勢預測，主要包括：1.天然有機成分躍居主流，2.科技對於化妝品創新及消費行為的影響更加明顯，3.亞洲成為化妝品市場成長重要引擎及研發靈感來源，4.水是化妝品的新奢華，5.韓國美妝熱潮持續延燒，6.台灣化妝品走向國際化與特色化。

(3) 保健食品

2015 年保健食品市場趨勢，隨著全球運動休閒風潮盛起，體重與體型管理備受關注，運動營養成為包裝食品重要發展方向，帶動高蛋白質飲食多元發展；伴隨銀髮長者營養需求，更助長高營養密度產品推陳出新，皆為未來產品發展主軸，而訴求天然成分與功能，低糖產品以及促進消化系統健康的產品也將持續受到關注。開發劑型除了膠囊錠劑外，未來廠商開發的產品仍可朝向飲品、口服液、傳統食品型態等多樣式的開發，呈現產品價值外更符合消費者之食用習慣。

健康食品的認證，仍為產品行銷的必經之路，無論是國外或國內市場，以大陸為例保健食品的認證為膠囊錠狀產品進口的必要條件。未來趨勢發展重點有三：(1)市場需求決定終端產品的型式，(2)國際及國內食品法規的變更，對產業與廠商的操作策略(包含產品、通路)之影響性拉大，(3)電子科技及分享經濟，營養保健食品的客製化世代已來臨，全球保健食品正邁向個人化營養保健食品時代。

依消費者面臨之生理困擾而言，鈣、葡萄糖胺、葉黃素、乳酸菌、大豆異黃酮仍為主流原料，代表著骨關節、視力與排便順暢仍為主流商品，此趨勢已定型，要商品能夠大放異彩，將仰賴行銷包裝操作來進行突破。

(4) 膠原蛋白生醫材料：

目前膠原蛋白生醫材料發展方向有三大方向：A.生體分解吸收性高分子，利用修飾劑控制膠原蛋白分解速度，可應用於醫學材料產品之發展，不但可用於組織修復、也可用於醫美手術當作填補材料；B.混合型生醫材料，膠原蛋白與其他高分子材料組合，彼此互補為混合型生醫材料，可以製成生體適合

性最佳的生醫材料，利用無機材料或是高分子材料，模擬膠原蛋白在生物體中的狀態，或提供膠原蛋白適當的物理性質，則可將膠原蛋白的應用範圍擴大到於牙科與骨科；C.當作醫藥品用途方面，特定型態的膠原蛋白所引發的自體免疫反應可以作為風濕性關節炎用藥；也可利用膠原蛋白的膠體性用於藥物傳輸系統之開發。

膠原蛋白具有極佳的生物相容性，可用於生醫產品上，這一方面以美國及日本研究最多，潛力不容忽視，目前已可用作骨質及牙科修補材料。II 型膠原蛋白具有特殊的免疫耐受性，可用於減緩關節炎症狀，在全球老齡化的趨勢下，骨質保健與關節保養的市場可望持續上升，以膠原蛋白為主題的保養品市值將可持續增加，未來應是持久不退的熱銷產品。

由於膠原蛋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可被吸收，在醫美領域，膠原蛋白已成為最安全的生醫材料之一。醫學美容市場規模成長快速，近幾年全球整形美容市場總額約 1,500 億美元，在過去 10 年，整型美容市場增加約 114%，非手術醫學美容行為更增加約 754%，市場商機龐大。在台灣，整型、雷射等的醫療市場僅約 9 億美元，年成長約 30%，市場雖小，但成長幅度高。根據 2010 年 12 月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洲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雷射、脈衝光」和「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亞洲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在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 2013 年全球調查報告更指出，2013 年至 2017 年亞洲醫學美容市場的年成長率為 15.9%。醫美市場腹地有機會擴及整個東亞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近年來年均 GDP 持續增加，消費能力也持續增加，2008 年大陸美容行業總產值近 800 億美元，近年來持續成長，中國已成為醫美領域的大市場。本公司發展醫療級的膠原蛋白多年，正適合進入大陸市場，搶食醫美大餅。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4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54,109	11,765

2.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	-------------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04 年 度	1.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之研發： (1) 美容保養品：完成綠迷雅「光燦透白系列」6 項產品、「全新系列」完美卸妝精華露、新「BFⅢ」激光瞬白潤透面膜、「MEDECURA 醫美系列」海洋奇肌迴齡凍膜、緊俏美體按摩霜及「Taiyen Beauty 系列」等合計 14 項產品開發，陸續推出上市。 (2) 清潔產品：完成「護牙齦亮白超效牙膏」之開發並推出上市。 2.保健食品等產品之研發： (1) 保健食品：完成新健安「膠原葉黃素軟膠囊」、「膠原蛋白美妍粉」、「皇家極品人蔘飲」等 8 項產品升級。另完成藥局通路康之善品牌「金視界金盞花膠囊」等 5 項產品開發並上市。 (2) 運動飲料：完成「動平衡補給飲料」升級改版。 3.鹽品及調味品之研發：完成鹽麴調味料之新品開發。 4.包裝飲用水不同製程技術開發及功效探討研究：完成電透析淡海水再淨化製程探討。 5.專利申請： (1)「電解酸性水及其組合物」取得中國專利。 (2)「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取得台灣專利。 6.國內外獎項： (1) 護牙齦超效牙膏及護牙齦亮白超效牙膏分別榮獲 2015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競賽金獎及 2016 台灣精品獎。 (2) 絲易康洗髮精-控油清爽型:榮獲 2015 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特金獎。 (3) 黃金香氛禮盒:榮獲 2016 台灣精品獎。 (4) 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2015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生技醫療品質獎/健康食品組銅獎（金、銀獎從缺）及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 (5)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5 年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評鑑最高榮譽三星金獎、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金獎 (6) 新一代減鈉鹽榮獲 2015 ITQI 評鑑二星金獎及 2015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 (7) 鮮選我塩麴榮獲 2015 ITQI 評鑑二星金獎及 104 年度創新產品概念類銀牌獎。
105 年度 截至 年報 刊印	1.美容及清潔產品:完成「MEDECURA 逆齡撫紋皺效霜」、「新海洋晶靈系列」、「新絲易康 60 植萃系列」等自有品牌品項開發。 2.保健產品：完成新健安「金膠原青春飲」、「綜合 B 群緩釋錠」等自有品牌產品配方升級。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日止	3.運動飲料：完成「動平衡補給飲料」風味變更改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 2015 年主要重點產品，2015 年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權益，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客製化商品，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104 年延續社群經營，利用行動裝置普遍度，加重網路溝通比例，透過不同行銷活動，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除持續開發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創新素材，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以為通路長遠發展之基礎。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通路及網路購物，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進行外銷清真 HALAL 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並取得相關認證，拓展廣大的穆斯林市場。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期使台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 C. 以客製化需求為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及美國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點 \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2,337,507	97.04	2,493,418	96.00	2,707,992	98.07
外銷	71,312	2.96	103,759	4.00	53,212	1.93
合計	2,408,819	100	2,597,177	100	2,761,204	1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4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普通精鹽：截至104年底止國內有五六種以上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佔有率約90%。
- (3)減鈉鹽系列：家樂福、大潤發以自有品牌大陸委託代工銷售，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65%。
- (4)晒鹽：國內未有同業生產。其中國內大型鹼氯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鹼業、台灣志氯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澳洲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87%。
- (5)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數量約366萬箱，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15%。
- (6)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0.5~1.7%。
- (7)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8)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晒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精鹽、普通精鹽、特級精鹽系列、精緻海鹽、餐桌鹽、減鈉鹽系列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生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

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日趨激烈。

(2) 生物科技事業

台灣化妝品消費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人平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在需求仍未滿足的情況下，市場仍具發展機會。而我國廠商近年在市場經營表現有成，本土廠商內外銷售值逐年穩定成長，在主要廠商排名中，本公司躋身國內化妝品市場前 30 大廠商之列，未來隨著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動，將採取更積極作為。

根據 IT IS 計畫調查，台灣保健食品廠商對於未來三年市場的表現仍相當看好，僅少數廠商存在負面評價；其中對市場表現的評價，以素材最佳，其次則為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等成品。膠囊及保健飲品仍是受看好的載體，2015 年主要生產產品型態以膠囊為主，其次為錠劑及口服液；傳統食品型態的保健食品，則以一般飲料及燕麥為主，其次為保健飲品；未來保健飲品仍是開發的重點。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 競爭利基

A. 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 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運用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嫺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

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

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於 2010 年獲首爾發明獎銅牌，深入研究其抗醣化優異功效後，更勇奪 2011 年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也同時於此競賽中榮獲銀獎。於同年度，關鍵原料「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截至 104 年共計取得 14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本公司耗時多年研發之「優青素-藤黃果膠囊」，於 104 年 5 月獲得衛福部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甫上市即獲市場廣大迴響，並勇奪 2015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健康食品組銅獎（金、銀獎從缺）。在核心技術發酵應用上，除 102 年獲得「用於生產納豆菌和/或納豆激酶的方法以及由該方法所獲得的發酵產物」專利，以提升核心原料納豆激酶之差異化及優化品質；另結合本公司製鹽及發酵技術，開發新一代鹹式調味品-鹽麴，獨家技術，風味獨特，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104 年度創新產品概念類銀牌獎、2015 ITQI 評鑑二星金獎。可見本公司之優良研發實力，後續尚有相關專利正在申請中。由此可知，本公司在保健產品、調味品與飲料開發能力與核心技術方面，擁有堅強的實力。在農業產物加工方面，針對菇菌類產品，與學術單位產學合作，經過特殊技術提煉後進行相關功效試驗，並規劃未來做成具有保健功效之飲品。

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與各學術機構洽談合作，整合各學術機構之強項與資源，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並將結合公部門資源，爭取經費補助，建構競爭優勢，共創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省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除綿密佈局加盟店，並與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04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574.61%，速動比率約為 489.28%，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

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75%。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在全球認證組織多邊相互承認的協議下(ILAC)，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已獲得全球之認可，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陸續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分析技術 TAF 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鹼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特級精鹽、台灣精緻海鹽、增鹹減鈉鹽及鹽麴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鹼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醱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

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保養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十四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此外，「Ramiesence(苧麻萃取物)」、「MAKA Curing(山胡椒萃取物)」獲委託代工客戶青睞，已運用於代工保養品開發；而「Phywhite Calophyllum(瓊崖海棠萃取物)」，後續運用於電視購物保養品開發。

d.建立各類保養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e.鹽為基礎之個人清潔品開發：

鹽是自然界最佳的防腐抗菌天然素材，近年來因消費品安全問題，全球產品走向天然風，避免添加化學性防腐劑及添加劑。消費者健康意識與環保概念抬頭，已深入到日用產品，凡影響家人健康、個人安全的，消費者都會用最嚴厲的標準去檢視每一個產品的規格。針對此議題，短期將以過去蓓舒美鹽系列清潔用品出發，以天然議題為主，建構臺鹽愛地球、重視環保之消費者印象。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d.持續改善台中港鹽倉及後庄鹽倉粉碎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增加整合性傳統及網路行銷資源，增加新客層接觸界面提升購買意願。
- 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 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形象。
- 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餾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餾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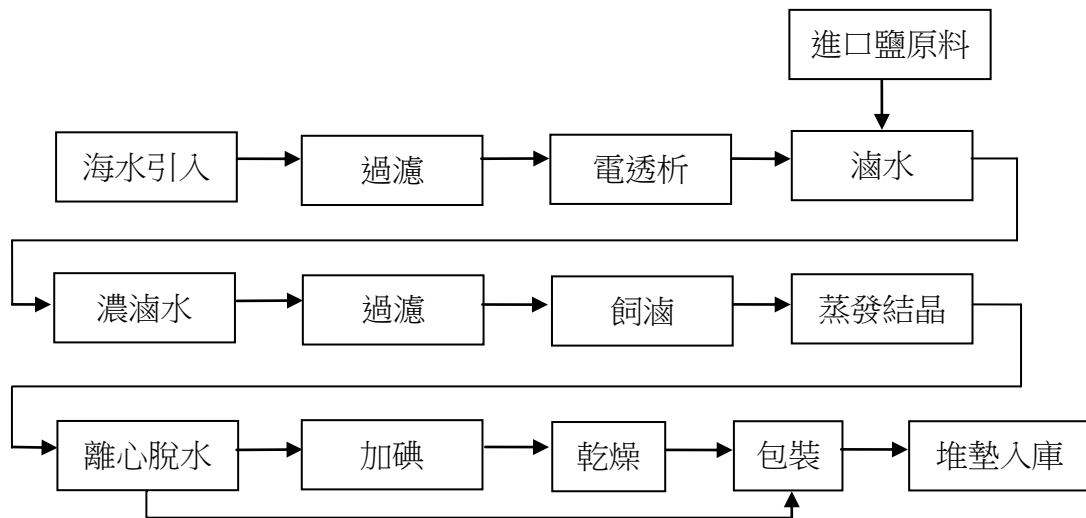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晒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精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減緩肌膚老化、美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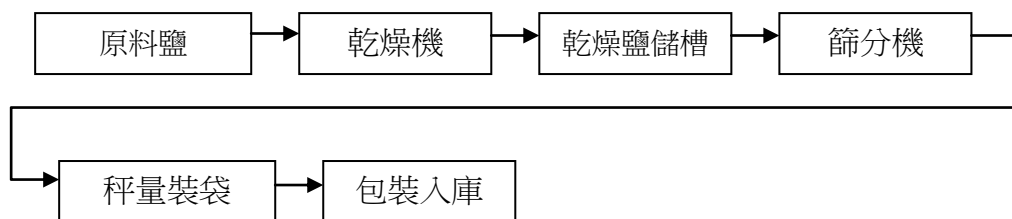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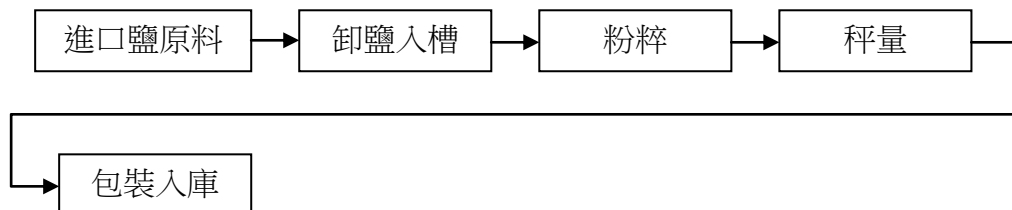
(1)精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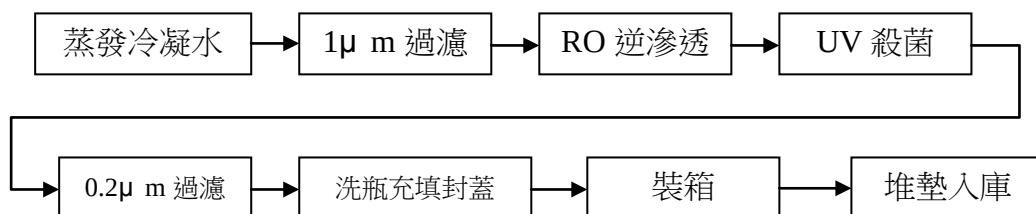
(2)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3)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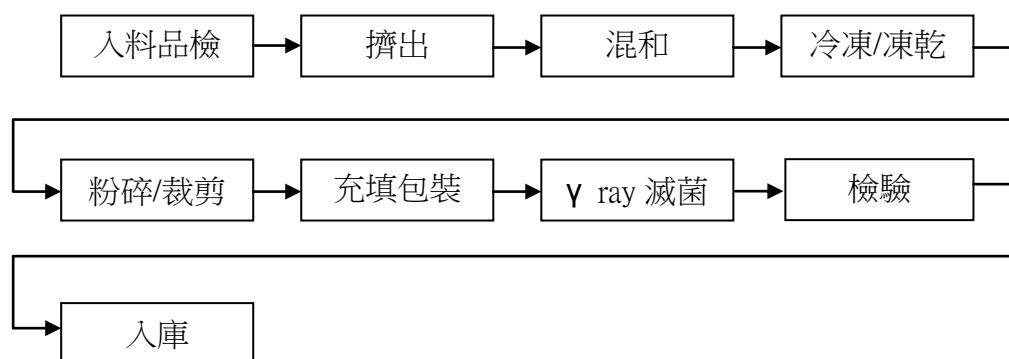


(4)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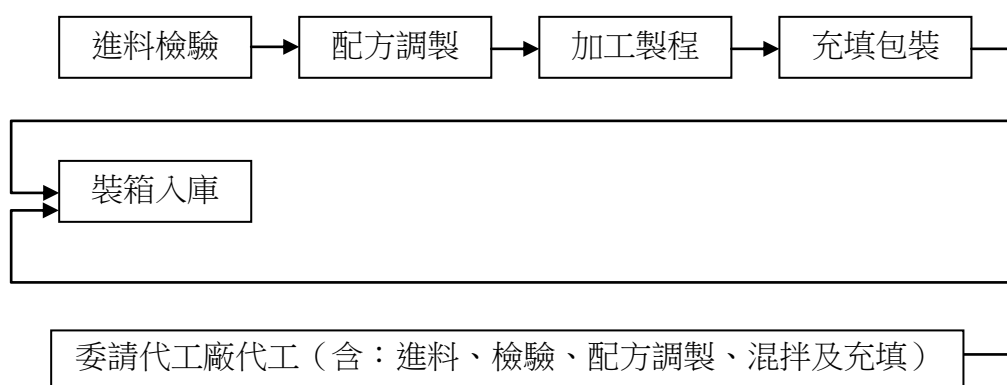


(5)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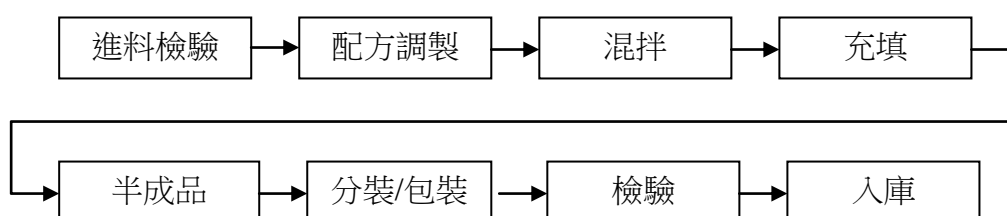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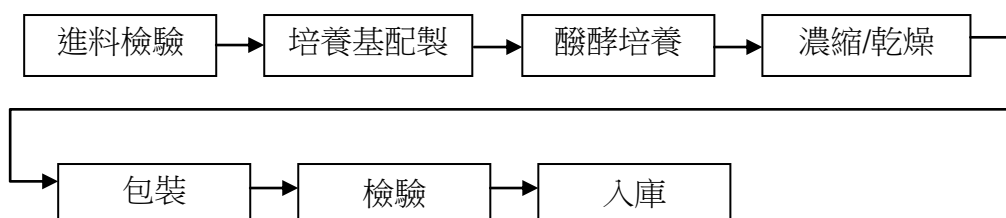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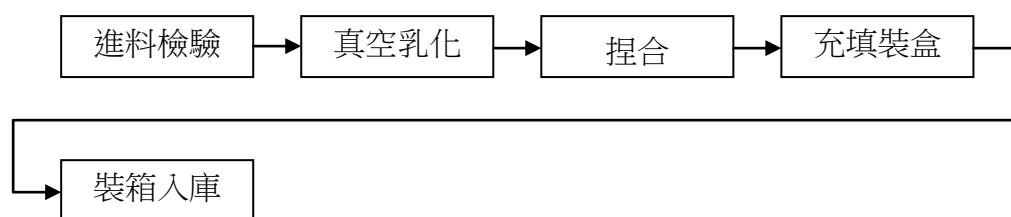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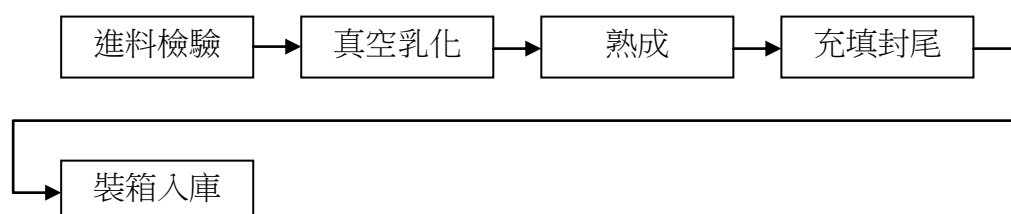
(6)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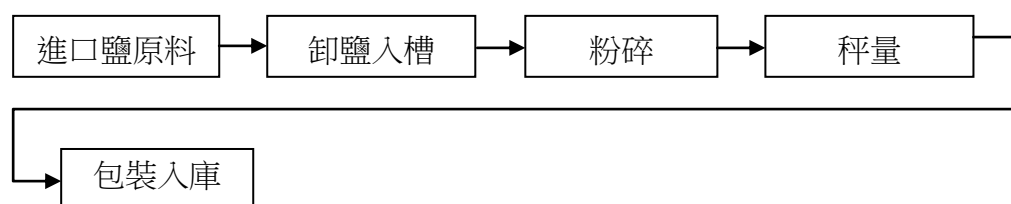
(7)牙膏產製流程圖：



(8)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9)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印度、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270,603	27	無	TPD00004	278,775	25	無	TPD00004	4,557	2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745,059	73		其他	837,289	75		其他	188,197	98	
	進貨淨額	1,015,662	100		進貨淨額	1,116,064	100		進貨淨額	192,754	100	

註：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92	510,232	20%	無	100392	590,963	21%	無	100392	130,512	21%	無
2	-	-	-	-	-	-	-	-	-	-	-	-
	其他	2,086,945	80%	---	其他	2,170,241	79%	--	其他	498,587	79%	---
	銷貨淨額	2,597,177	100%	---	銷貨淨額	2,761,204	100%	---	銷貨淨額	629,099	100%	---

註：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鹽品	422,562	288,229	978,769	422,801	266,552	876,876
美容保養品	3,502,109	1,155,615	86,591	4,345,382	1,149,590	86,939
清潔產品	8,582,599	3,080,088	71,265	6,944,348	3,253,958	125,549
保健食品	408,181	204,401	43,547	672,834	1,450,027	112,467
包裝水	35,294,118	70,728,041	375,551	48,790,588	81,163,153	416,198
其他	-	227,538	21,027	-	134,293	15,543
合計			1,576,750			1,633,5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315,954	1,445,057	19,686	73,425	300,610	1,416,343	9,127	33,524
美容保養品	-	205,220	-	602	-	186,157	-	2,475
清潔產品	-	101,301	-	612	-	169,779	-	3,413
保健食品	-	78,284	-	270	-	187,635	-	0
包裝水	-	597,184	-	4,891	-	686,587	-	6,855
其他	-	66,372	-	23,959	-	61,491	-	6,945
合計	-	2,493,418	-	103,759	-	2,707,992	-	53,212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3	22	22
	營業人員	145	144	145
	行政人員	59	57	56
	直接人員	250	259	258
	合計	477	482	481
平均年歲(歲)		43.75	44.03	43.90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4.69	14.82	14.6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2%	24%	24%
	大專	54%	55%	56%
	高中	21%	18%	18%
	高中以下	2%	2%	1%

註：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168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更新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_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 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本年度環保管制良好，無污染受罰事件發生。本公司近十年來（94年至103年）均無因污染或抗爭導致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 因應對策1.擬改善措施部份

1.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最近十年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同 105 年度	同 105 年度
	■ 新增生活污水集水井監控系統			
預計改善情形	■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同 105 年度	同 105 年度
	■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同 105 年度	同 105 年度
	■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同 105 年度	同 105 年度
	■ 減廢及污染預防		同 105 年度	同 105 年度
支出金額		1,845 千元	845 千元	845 千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2	103	104
訓練班次	226	211	244
訓練人次	1,787	1,621	2,213
訓練人時數	8,160	8,998	9,231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17	19	19
訓練費用(元)	1,426,724	1,444,204	1,109,361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2,942	3,028	2,302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

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7)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8)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9)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04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1	鹼性離子水	
經銷契約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1~105.12.31	動平衡補給飲料	
經銷契約	津醇實業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海洋生成水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健康減鈉鹽、美味鹽、超鮮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如意精鹽、精緻海鹽、原味料理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號等157家	105.03.01~106.02.28	食用高(特)級精鹽	
經銷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高級精鹽、特級精鹽	
經銷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105.01.01~105.12.31	高級精鹽、特級精鹽	
經銷契約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高級精鹽、減鈉鹽、美味鹽、精緻海鹽	
經銷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08.12.31	洗腎液產製合作及USP級氯化鈉銷售	
經銷契約	新加坡商新加坡科慕私人有限公司在台營業處	105.01.01~105.12.31	粗粒鹽	
經銷契約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5.06.30	牙膏系列產品	
經銷契約	快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1~106.06.30	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4.03.10~105.02.28	MOMO及森森電視購物型錄及網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聯閤科技(股)公司	104.11.01~106.10.31	電話行銷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遠百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食用鹽	
配送契約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4.05.01~105.04.30	福利品項配送服務(包括全聯社、福總、北市聯社、各縣市聯合社、便利商店、合作社等通路)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104.04.01~106.03.31	特許加盟店契約	
代工契約	雅綠霈貿易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永利保貿易有限公司	103.10.01~106.09.30	包裝水受託代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代工契約	欣臨公司	104.12.01~105.12.31	清潔品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0~104.04.30	食品委外代工	
租賃契約	銓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4.25~136.04.24	不動產租賃	
租賃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4.08.06~105.08.05	租賃倉庫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05.01.01~106.12.31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漢利企業有限公司	103.12.10起300天內	離心機(O-402-1)H-600型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9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0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8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生合均有限公司	104.05.26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2起分批交貨	24kg牛皮紙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五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2起分批交貨	高級精鹽PE膜捲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30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起分批交貨	PET瓶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東鴻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0起分批交貨	普鹽PE袋	交貨後結案
財物契約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起分批交貨	電析槽零組件	交貨後結案
財物契約	三和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2起分批交貨	PP編織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11.23起分批交貨	850ML離子水紙箱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采衫服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員工制服、工作服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谷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7起分批交貨	850ml鹼性水套標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大宇紗筒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5起分批交貨	減鈉鹽系列易開罐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漢利企業有限公司	103.12.10起300日內	離心機一台	交貨後結案
勞務契約	源長貨運有限公司	104.11.01~105.10.31	通霄精鹽廠放運全省通路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等包裝水、鹽品及其他產品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長達運輸有限公司	104.12.01~106.11.30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9~105.10.08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105.03.27~107.03.26	高雄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台中港進口鹽裝卸業務作業	
勞務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5.04.20~107.04.19	台中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龍霆有限公司	105.04.01~107.03.31	後庄鹽倉各級天然鹽生產及散裝、包裝鹽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4.12.01~106.11.30	台中港鹽倉「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勞務契約	泰勇企業社	103.08.01～104.07.31	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	
勞務契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104.03.31	生技三廠物品運輸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4.09.01～105.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精鹽包裝作業	
勞務契約	崧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5.10.31	通霄廠各項產品零擔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4.08.01～105.07.31	七股鹽場旅遊課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企業工會	104.10.01～105.9.30	生技三廠基層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泓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1～104.10.30	食品包裝作業	
工程契約	創揚營造公司	103.09.18～104.11.03	1300T原料水儲槽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104.01.30～106.02.03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105.02.03同意東億提出解約
工程契約	秉璘營造公司	104.12.15～105.08.24	水成品倉庫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柏夫企業有限公司	104.10.28～105.04.12	二效1000A循環泵進口管線換新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註 6)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2,612,272	1,970,350	2,102,486	2,273,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	2,734,687	2,702,708	2,712,660	2,670,071
無形資產		-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	1,529,261	1,496,269	1,914,662	1,871,084
資產總額		-	6,876,220	6,169,327	6,729,808	6,815,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54,870	298,605	346,172	382,525
	分配後	-	327,175	398,605	546,172	382,525
非流動負債		-	133,246	136,076	558,668	571,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88,116	434,681	904,840	953,977
	分配後	-	460,421	534,681	1,104,840	953,9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488,104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股 本		-	2,780,95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488,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75,342	1,230,273	1,325,620	1,390,583
	分配後	-	1,103,037	1,130,273	1,141,620	1,390,583
其他權益		-	27,546	112	(4,913)	(17,818)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6,488,104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分配後	-	6,415,799	5,634,646	5,624,968	5,861,02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註 5)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2,291,305	2,401,812	2,575,534	2,755,526
營業毛利	-	769,153	818,080	906,101	1,036,568
營業損益	-	47,413	97,809	163,748	313,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186	45,728	82,010	5,516
稅前損益	-	79,599	143,537	245,758	319,3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259	125,954	214,469	268,930
停業單位損益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79,259	125,954	214,469	268,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80	-26,152	-24,147	-3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79	99,802	190,322	236,0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28	0.46	1.07	1.34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 年(註 6)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2,619,670	1,981,241	2,137,491	2,319,367	2,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	2,734,958	2,703,097	2,712,906	2,670,210	2,659,199
無形資產		-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	1,521,725	1,486,970	1,887,723	1,861,524	1,770,131
資產總額		-	6,876,353	6,171,308	6,738,120	6,851,101	6,913,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55,003	300,292	354,439	403,637	410,097
	分配後	-	327,308	400,292	554,439	403,637	410,097
非流動負債		-	133,246	136,370	558,713	586,438	567,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88,249	436,662	913,152	990,075	977,878
	分配後	-	460,554	536,662	1,113,152	990,075	977,8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488,104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36,013
股 本		-	2,780,95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488,261	2,488,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75,342	1,230,273	1,325,620	1,390,583	1,459,242
	分配後	-	1,103,037	1,130,273	1,141,620	1,390,583	1,459,242
其他權益		-	27,546	112	(4,913)	(17,818)	(11,490)
庫藏股票		-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6,488,104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36,013
	分配後	-	6,415,799	5,634,646	5,624,968	5,861,026	5,936,01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註 5)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2,296,322	2,408,819	2,597,177	2,761,204	629,099
營業毛利	-	771,810	826,982	916,789	1,042,309	244,634
營業損益	-	44,666	99,291	164,963	309,296	8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933	44,246	80,795	10,042	-589
稅前損益	-	79,599	143,537	245,758	319,338	83,1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259	125,954	214,469	268,930	68,659
停業單位損益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79,259	125,954	214,469	268,930	68,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280	-26,152	(24,147)	-32,872	6,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79	99,802	190,322	236,058	74,9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9,259	125,954	214,469	268,930	68,6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7,979	99,802	190,322	236,058	74,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	0.29	0.46	1.07	1.34	0.34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5)	103 年(註 5)	104 年(註 5)
流 動 資 產		2,845,825	2,619,262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5,400	260,742	-	-	-
固定資產(註 2)		2,816,151	2,720,907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178,625	1,267,438	-	-	-
資 產 總 額		6,966,001	6,868,349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380	245,192			
	分配後	455,485	317,497			
長 期 負 債		33,981	33,981	-	-	-
其 他 負 債		56,198	63,18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559	342,361	-	-	-
	分配後	545,664	414,666	-	-	-
股 本		2,780,955	2,780,955	-	-	-
資 本 公 積		2,504,261	2,504,26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535	1,136,535	-	-	-
	分配後	1,058,430	1,064,23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27,903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35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609,442	6,525,988	-	-	-
總 額	分配後	6,420,337	6,453,683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4)	103 年(註 4)	104 年(註 4)
營 業 收 入	2,296,941	2,291,276	-	-	-
營 業 毛 利	976,419	769,939	-	-	-
營 業 損 益	235,991	50,68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583	98,58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37	71,057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232,637	78,209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94,067	78,105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94,067	78,105	-	-	-
每 股 盈 餘	0.70	0.28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5)	103 年(註 5)	104 年(註 5)
流 動 資 產		2,855,431	2,626,415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4,631	253,056	-	-	-
固定資產（註 2）		2,816,551	2,721,178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179,359	1,267,833	-	-	-
資 產 總 額		6,965,972	6,868,48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351	245,325	-	-	-
	分配後	455,456	317,630	-	-	-
長 期 負 債		33,981	33,981	-	-	-
其 他 負 債		56,198	63,18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530	342,494	-	-	-
	分配後	545,635	414,799	-	-	-
股 本		2,780,955	2,780,955	-	-	-
資 本 公 積		2,504,261	2,504,26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535	1,136,535	-	-	-
	分配後	1,058,430	1,064,23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27,903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35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609,442	6,525,988	-	-	-
	分配後	6,420,337	6,453,683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4)	103 年(註 4)	104 年(註 4)
營 業 收 入	2,298,251	2,296,293	-	-	-
營 業 毛 利	978,323	772,596	-	-	-
營 業 損 益	230,068	47,93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310	98,61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741	68,346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232,637	78,209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94,067	78,105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94,067	78,105	-	-	-
每 股 盈 餘	0.70	0.28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註 3）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5	14.45	1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30	241.45	24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3.06	574.61	605.84
	速動比率	505.93	489.28	512.81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76	13.29	3.27
	平均收現日數	29	27	28
	存貨週轉率（次）	5.09	4.98	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9	15.90	3.52
	平均銷貨日數	72	73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02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0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3.95	0.99
	權益報酬率（%）	3.71	4.60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2.29	15.96	4.15
	純益率（%）	8.26	9.73	10.91
	每股盈餘（元）	1.07	1.34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68	95.11	3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71	64.73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2.5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4	3.35	3.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4%，主要係 104 年稅後淨利較 103 年增加 54,461 仟元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30%，主要原因同股東權益報酬率說明。
- 每股盈餘：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5%，主要原因同股東權益報酬率說明。

現金流量：

- 現金再投資比率：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20%，主要係 104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3 年增加 100,000 仟元所致。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34%，主要係因 104 年鹽產品、包裝水及保健食品獲利較 103 年度增加，使 104 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增加 144,333 千元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3	104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4	1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32	240.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7.35	594.43
	速動比率	508.90	506.37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81	13.55
	平均收現日數	28	27
	存貨週轉率 (次)	5.12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11	16.31
	平均銷貨日數	71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5	1.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2	3.97
	權益報酬率 (%)	3.71	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2.28	15.96
	純益率 (%)	8.32	9.75
	每股盈餘 (元)	1.07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6.95	100.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61	64.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5	3.31
	財務槓桿度	1	1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	4.9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70	239.85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8.33	1,068.25	-	-	-
	速動比率	939.72	932.46	-	-	-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58	15.02	-	-	-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	-	-
	存貨週轉率 (次)	4.39	4.5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60	19.25	-	-	-
	平均銷貨日數	83	8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84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9	1.1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4	1.19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49	1.82	-	-
		稅前純益	8.37	2.81	-	-
	純益率 (%)	8.45	3.41	-	-	-
	每股盈餘 (元)	0.70	0.2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00	62.9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08	87.3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6	13.47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五)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	4.9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7.87	243.3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2.06	1070.59	-	-	-
	速動比率	941.95	933.93	-	-	-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65	15.08	-	-	-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	-	-
	存貨週轉率 (次)	4.76	5.0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60	19.28	-	-	-
	平均銷貨日數	77	73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83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9%	1.1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4%	1.19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27	1.72	-	-
		稅前純益	8.37	2.81	-	-
	純益率 (%)	8.44	3.40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70	0.28	-	-	-
	現金流量比率 (%)	92.39	62.9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31	87.55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1	--	-	-	-
	營運槓桿度	3.76	14.18	-	-	-
	財務槓桿度	1	1	-	-	-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義峰
吳顯修
張金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4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4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四 年 底	一 ○ 三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19,367	\$2,137,491	181,876	9
固定資產	2,670,210	2,712,906	(42,696)	(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61,524	1,887,723	(26,199)	(1)
資產總額	6,851,101	6,738,120	112,981	2
流動負債	403,637	354,439	49,198	14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586,438	558,713	27,725	5
負債總額	990,075	913,152	76,923	8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0	0
資本公積	2,488,261	2,504,261	(16,000)	(1)
保留盈餘	1,390,583	1,325,620	64,963	5
其他權益	(17,818)	(4,913)	(12,905)	263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5,861,026	5,824,968	36,058	1
說 明： 其他權益: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263%，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0 四年度		一 0 三年度		增（減）	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61,204		\$2,597,177	164,027	6.32
營業成本		<u>1,718,895</u>		<u>1,680,388</u>	38,507	2.29
營業毛利		1,042,309		916,789	125,520	13.69
營業費用		<u>733,013</u>		<u>751,826</u>	(18,813)	(2.50)
營業利益		309,296		164,963	144,333	8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2		80,795	(70,753)	(87.57)
其他收入	\$91,300		\$79,020			
財務成本	(4)		(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42)		1,7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2,812)		0			
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73,580	29.94
所得稅費用		50,408		31,289	19,119	61.10
本年度淨利		268,930		214,469	54,461	25.39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2)		(24,147)	(8,725)	3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6,058</u>		<u>\$190,322</u>	45,736	24.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 營業利益: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87.49%，主要係 104 年鹽產品受能源成本下降使生產成本降低、包裝水營收成長及保健食品優青素上市等影響而使獲利較 103 年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87.57%，主要係 103 年出售台東倉土地及建築物增加處分收益，104 年則無此情事。
- (3) 稅前淨利: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9.94%，主要原因如(1)營業利益及(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 (4) 所得稅費用: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61.10%，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增加，致所得稅隨之增加。
- (5) 本年度淨利: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5.39%，其原因如(1)營業利益及(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36.13%，主要係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4.03%，其原因如(5)本年度淨利及(6)本

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說明。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3,054	公噸
美容保養品	584,663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91,746,026	瓶
清潔產品	3,448,931	瓶/盒/組
保健食品	1,309,647	瓶/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4 年度分別為 574.61% 及 489.28%，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95.11	104.68	(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73	61.71	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8	3.21	(0.20)
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0%，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05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05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19,848	524,500	714,181	530,167	-	-
註：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24,500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104	105	106	107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營運資金	107.02	\$295,000	15,000	---	70,000	180,000	3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更換海水引入管後，每年鹽品、包裝水將可穩定生產，不受海水引入管老舊而造成斷管之危機，如海水引入管因斷管，造成本廠無法抽取海水，改由完全晒鹽供應，以年產量 8 萬噸計算，每噸鹽品成本將提高 637 元，每年損失 50,960 千元，包裝水每年損失 188,264 千元，合計 239,224 千元/年，更換後對公司經營相當有助益，每年營收可維持穩定，甚至可達 13 億元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近來大陸公司營運逐漸上軌道，惟 104 年度大陸市場景氣欠佳，致營運虧損。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 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2. 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開發暨產品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30%	3,700	105.12	1.配方之安全性及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保健食品產品改良與發酵技術開發	完成保健功效原料開發 25%	2,100	105.12	配方規劃、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製程優化
健康食品申請計畫 (7)	執行進度約 10%	6,550	105.12	配方規劃、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製程優化
包裝飲用水不同製程技術開發及功效探討研究	完成試量產及功效評估，進度 30%	600	105.12	功效性評估及製程規劃
天然功效原料產品化開發研究	完成開發標的製作前置評估及準備、新原料初步製程規格確認，進度 25%	1,450	105.12	產物規格及成本是否具市場競爭力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鹽品開發與新劑型研製
- (2) 包裝飲用水不同製程技術開發及功效探討研究
- (3)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5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5,75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10.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 【鹽政條例】於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091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於食品類產業，無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 為(100392)客戶，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TPD00004)雖佔進貨總額 25%，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
- 5.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6.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7.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8.營運處：負責規劃及執行營運管理、網路行銷、受託代工、新拓及經銷商通路，改善服務模式，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行銷處：負責鹽品、包裝水、保養品、清潔用品、保健品及鹽雕文創商品等之規劃、上市，整合廣告資源，以降低行銷風險；負責客服及企業形象廣宣與媒體公關等事項，以降低商譽減損風險。
- 10.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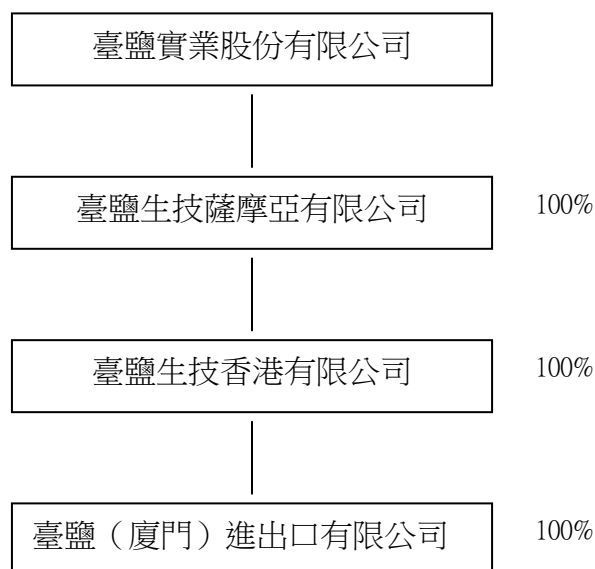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13.29次及12.76次，平均收現日數為27天及29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 路 860 號台商會館 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 進出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曼成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曼成、蘇詒良、施金山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曼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秋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惠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瑞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鵠恭 廖惠正	-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35,395	-	35,395	-	-	(6,158)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35,395	-	35,395	-	-	(6,158)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58,516	23,121	35,395	18,643	(4,526)	(6,158)	-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4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3.大陸投資資訊	60、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元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可動現金	四/六.1	\$850,993	12	58,120	1	73,540	1
1110	透過附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8,291	7	38,577	1	60,507	1
1125	備用現金及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064	1	308,248	3	177,691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32,748	-	33,460	-	21,731	-
1147	無形資產之攤銷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299,700	4	44,120	-	33,2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3,114	-	382,525	5	346,1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94,102	3	-	-	6,4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8	15,353	-	37,612	-	36,723	-
1300	存貨	四/六.9	321,297	5	197	-	-	-
1410	預付金額		15,527	-	379,606	6	391,7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39	-	76,624	1	52,568	1
1500	流動資產合計		2,273,646	32	77,413	1	71,184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51,834	4	571,452	8	318,668	8
1546	無形資產之攤銷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6,864	1	953,977	13	964,84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1,8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670,671	40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43,876	2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1,899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3,067	1	-	-	-	-
1915	預計負債款		7,210	-	-	-	-	-
1920	待處理資產		6,259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8,275	1	-	-	-	-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1,155	68	1,390,583	21	1,325,630	20
18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4,801	100	\$6,814,801	100	\$6,814,8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計事表

代理人:

८

24
25
26
27



民國104年及103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2,755,526	100	\$2,57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3、15、101	(1,718,958)	(62)	(1,669,433)	(65)
5900	營業毛利		1,036,568	38	906,101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3、15、20				
6100	推銷費用		(500,561)	(18)	(535,114)	(21)
6200	管理費用		(168,073)	(6)	(150,5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12)	(2)	(56,706)	(2)
	營業費用合計		(722,746)	(26)	(742,353)	(29)
6900	營業利益		313,822	12	163,74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91,015	3	79,0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1	(79,337)	(3)	2,06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4)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6,158)	-	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6	-	82,010	3
7900	稅前淨利		319,338	12	245,7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0,408)	(2)	(31,28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930	10	214,4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24,056)		(23,03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4,089		3,9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2	(656)		1,465	
8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12,249)		(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2)		(24,1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058		\$190,3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34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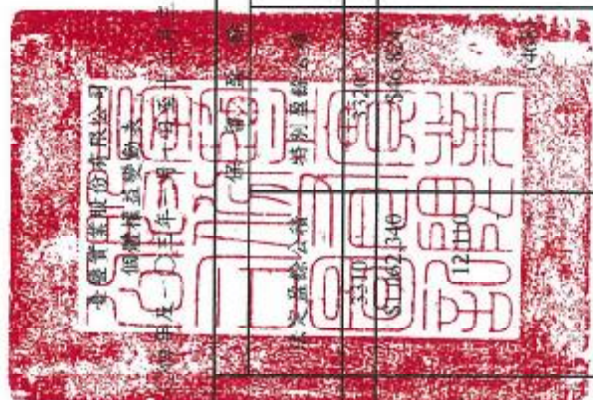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5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25	3XXX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04,261	\$121,109	\$112	\$ -	\$ -	\$5,734,64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0)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0)	-	-	-	(100,000)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68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214,469	-	-	-	214,469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9,122)	1,465	(6,490)	(6,490)	(24,14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347	1,465	(6,490)	(6,490)	190,322
A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204,814	\$1,577	\$(6,490)	\$(6,490)	\$5,824,968
B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204,814	\$1,577	\$(6,490)	\$(6,490)	\$5,824,968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481)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00)	(184,000)	-	-	-	(200,000)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8,930	-	-	-	268,930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9,967)	(656)	(12,249)	(12,249)	(32,87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8,963	(656)	(12,249)	(12,249)	236,058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249,296	\$921	\$(18,739)	\$(18,739)	\$5,861,0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9,939	\$245,758	\$388,338	(326,9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533	108,607	130,270	708,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6,215	10,965	14,059	(83,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89)	9,931	300,910	(510,7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099)	(24,791)	(30,984)	1,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58	300	30,000	(220,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6	22,493	20,100	280,065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00)	(1,107)	(1,000)	(30,288)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368)	-	-	(146,582)
A29900	災害損失	19,262	-	767	38,0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4	(2,414)	4,174	2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34)	458	(962)	(2,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05)	28,488	-	15,105
A31200	存貨(增加)	(35,910)	(7,245)	(196)	(1,4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551)	(1,256)	33,034	18,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98	(3,492)	-	(260,3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20)	19,541	-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0)	13,493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557	2,054	-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466)	95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17	2,264	-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24)	-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518	387,887	155,708	14,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16)	(17,627)	695,285	681,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002	370,260	\$850,993	\$695,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12)、(14)、(15)、(16)、(18)及(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2~4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5年
其他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60年
房屋	50～60年
倉庫及工廠	20～47年
其他	4～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72	\$1,030
銀行存款	595,021	639,2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55,000	55,000
合 計	\$850,993	\$695,28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448,091	\$233,467
流動	\$448,091	\$233,46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票	\$73,084	\$77,495
流動	\$73,084	\$77,495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債券	\$284,582	\$312,080
流動	\$32,748	\$28,465
非流動	251,834	283,615
合計	\$284,582	\$312,080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564	\$553,340
流動	\$299,700	\$510,700
非流動	46,864	42,640
合計	\$346,564	\$553,34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13,114	\$14,73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3,114</u>	<u>\$14,73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93,152	\$185,476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小 計	<u>193,020</u>	<u>185,3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	1,82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082</u>	<u>1,824</u>
合 計	<u>\$194,102</u>	<u>\$187,16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u>\$-</u>	<u>\$132</u>	<u>\$132</u>
103.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u>\$-</u>	<u>\$132</u>	<u>\$13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 上	
104.12.31	\$194,097	-	-	-	-	\$5	\$194,102
103.12.31	\$187,153	-	-	-	-	\$15	\$187,168

8.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16,776	\$ 19,623
物 料	67,886	57,719
在 製 品	15,175	19,187
製 成 品	134,957	135,740
商 品	86,503	71,703
合 計	<u>\$321,297</u>	<u>\$303,9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8,958仟元及1,669,43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310仟元及4,12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u>\$21,800</u>	100%	<u>\$27,105</u>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632,601	\$158,356	\$1,108,551	\$2,102,971	\$26,560	\$87,229	\$11,388	\$5,127,656
增添	-	4,260	10,082	2,682	1,273	3,346	84,387	106,030
處分	-	(7,489)	(16,272)	(52,622)	(133)	(6,238)	-	(82,754)
移轉	-	7,068	16,003	51,242	-	3,071	(77,384)	-
其他變動	-	(218)	-	(4,578)	-	-	(7,454)	(12,250)
104.12.31	<u>\$1,632,601</u>	<u>\$161,977</u>	<u>\$1,118,364</u>	<u>\$2,099,695</u>	<u>\$27,700</u>	<u>\$87,408</u>	<u>\$10,937</u>	<u>\$5,138,682</u>
103.1.1	\$1,632,601	\$152,285	\$1,073,653	\$2,073,649	\$30,924	\$87,871	\$6,952	\$5,057,935
增添	-	1,643	4,842	10,315	1,125	2,049	126,608	146,582
處分	-	(1,562)	(2,950)	(49,660)	(7,306)	(4,881)	-	(66,359)
移轉	-	5,990	33,006	74,410	1,817	2,147	(118,381)	(1,011)
其他變動	-	-	-	(5,743)	-	43	(3,791)	(9,491)
103.12.31	<u>\$1,632,601</u>	<u>\$158,356</u>	<u>\$1,108,551</u>	<u>\$2,102,971</u>	<u>\$26,560</u>	<u>\$87,229</u>	<u>\$11,388</u>	<u>\$5,127,656</u>
折舊及減損：								
104.1.1	\$5,356	\$111,674	\$523,669	\$1,690,275	\$17,003	\$67,019	\$-	\$2,414,996
折舊	-	8,142	34,618	77,248	2,271	6,479	-	128,758
處分	-	(6,603)	(11,238)	(51,119)	(123)	(6,060)	-	(75,143)
移轉	-	-	1,817	(1,817)	-	-	-	-
其他變動	-	(3)	-	3	-	-	-	-
104.12.31	<u>\$5,356</u>	<u>\$113,210</u>	<u>\$548,866</u>	<u>\$1,714,590</u>	<u>\$19,151</u>	<u>\$67,438</u>	<u>\$-</u>	<u>\$2,468,611</u>
103.1.1	\$5,356	\$105,103	\$495,958	\$1,664,328	\$22,139	\$62,343	\$-	\$2,355,227
折舊	-	7,996	31,588	73,338	2,108	8,406	-	123,436
處分	-	(1,425)	(3,306)	(47,399)	(7,237)	(3,730)	-	(63,097)
移轉	-	-	(571)	7	(7)	-	-	(571)
其他變動	-	-	-	1	-	-	-	1
103.12.31	<u>\$5,356</u>	<u>\$111,674</u>	<u>\$523,669</u>	<u>\$1,690,275</u>	<u>\$17,003</u>	<u>\$67,019</u>	<u>\$-</u>	<u>\$2,414,99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627,245</u>	<u>\$48,767</u>	<u>\$569,498</u>	<u>\$385,105</u>	<u>\$8,549</u>	<u>\$19,970</u>	<u>\$10,937</u>	<u>\$2,670,071</u>
103.12.31	<u>\$1,627,245</u>	<u>\$46,682</u>	<u>\$584,882</u>	<u>\$412,696</u>	<u>\$9,557</u>	<u>\$20,210</u>	<u>\$11,388</u>	<u>\$2,712,66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1,034,815	\$5,598	\$470,439	\$1,510,852
處分	-	-	(601)	(601)
其他變動	-	-	1,500	1,500
104.12.31	<u>\$1,034,815</u>	<u>\$5,598</u>	<u>\$471,338</u>	<u>\$1,511,751</u>
103.1.1	\$1,045,512	\$5,598	\$92,840	\$1,143,950
增添	-	-	380,952	380,952
移轉	-	-	1,011	1,011
處分	(10,697)	-	(4,364)	(15,061)
103.12.31	<u>\$1,034,815</u>	<u>\$5,598</u>	<u>\$470,439</u>	<u>\$1,510,852</u>
折舊及減損：				
104.1.1	\$5,715	\$4,336	\$42,654	\$52,705
當期折舊	-	87	13,673	13,760
處分	-	-	(590)	(590)
104.12.31	<u>\$5,715</u>	<u>\$4,423</u>	<u>\$55,737</u>	<u>\$65,875</u>
103.1.1	\$5,715	\$4,174	\$35,916	\$45,805
當期折舊	-	162	9,789	9,951
處分	-	-	(3,622)	(3,622)
移轉	-	-	571	571
103.12.31	<u>\$5,715</u>	<u>\$4,336</u>	<u>\$42,654</u>	<u>\$52,70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029,100</u>	<u>\$1,175</u>	<u>\$415,601</u>	<u>\$1,445,876</u>
103.12.31	<u>\$1,029,100</u>	<u>\$1,262</u>	<u>\$427,785</u>	<u>\$1,458,14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7,245	\$21,5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070)	(9,83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53)	(1,592)
合 計	<u>\$2,622</u>	<u>\$10,097</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29,094仟元、2,437,49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89%-3.34%	1.69%~3.24%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05%	100%~11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95%-101%	98%~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95%~105%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1~42年	1~43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平價值係為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價之公允價值。而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49%	10.49%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85,360
增添-單獨取得	962
移轉	(25)
104.12.31	\$86,297
103.1.1	\$79,634
增添-單獨取得	5,726
103.12.31	\$85,360
攤銷及減損：	
104.1.1	\$66,797
攤銷	7,601
104.12.31	\$74,398
103.1.1	\$58,659
攤銷	8,138
103.12.31	\$66,79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1,899
103.12.31	\$18,56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36	\$ 24
營業費用	7,565	8,114
合 計	\$7,601	\$8,13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觀光資產	\$22,027	\$31,979
其他資產	26,248	15,278
合 計	\$48,275	\$47,257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廠之鹽山之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之棧板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五年攤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154仟元及2,391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490仟元及2,43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580仟元及1,574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4.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398	\$2,292
於本期遞延者	2,694	2,235
認列至損益者	(2,680)	(2,129)
期末餘額	\$2,412	\$2,398

由公司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903仟元及8,53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4,72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7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540	\$23,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83	(261)
合 計	<u>\$24,723</u>	<u>\$22,8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8,291	\$283,301	\$253,7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1,667)</u>	<u>(230,733)</u>	<u>(224,212)</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u>\$76,624</u>	<u>\$52,568</u>	<u>\$29,53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253,742	\$(224,212)	\$29,530
當期服務成本	23,088	-	23,088
利息費用(收入)	4,440	(4,701)	(261)
小計	281,270	(228,913)	52,3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86	-	23,48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53)	-	(12,653)
經驗調整	10,519	-	10,51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86	1,686
小計	21,352	1,686	23,038
支付之福利	(19,321)	19,321	-
雇主提撥數	-	(22,827)	(22,827)
103.12.31	\$283,301	\$(230,733)	\$52,568
當期服務成本	23,540	-	23,540
利息費用(收入)	6,374	(5,191)	1,183
小計	313,215	(235,924)	77,2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36	-	8,13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82	-	18,682
經驗調整	(1,829)	-	(1,8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3)	(933)
小計	24,989	(933)	24,056
支付之福利	(19,913)	19,913	-
雇主提撥數	-	(24,723)	(24,723)
104.12.31	\$318,291	\$(241,667)	\$76,6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65%	1.6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476	-	7,528
折現率減少0.5%	11,715	-	8,4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606	-	8,4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486	-	7,6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員工福利	\$-	\$6,4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卹金。

17. 長期遞延收入

	104.12.31	103.12.31
長期遞延收入	\$379,606	\$391,727

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79,606仟元(含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479,486	\$2,495,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合 計	<u>\$2,488,261</u>	<u>\$2,504,2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356仟元及46,824仟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68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6,35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930	\$20,4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4,000	184,000	\$1.12	\$0.9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9.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98,373	\$2,622,185
其他營業收入	3,779	5
小計	2,802,152	2,622,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626)	(46,656)
營業收入淨額	<u>\$2,755,526</u>	<u>\$2,575,53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253	\$235,796	\$407,049	\$159,550	\$220,045	\$379,595
勞健保費用	14,281	18,875	33,156	13,892	18,492	32,384
退休金費用	16,193	25,433	41,626	14,338	16,815	31,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5	4,981	9,536	3,856	4,303	8,159
折舊費用	86,762	30,958	117,720	79,663	32,352	112,015
攤銷費用	5,435	8,656	14,091	2,465	9,100	11,5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0人及474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1.5%以下為董監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639仟元及5,05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9仟元及5,05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43仟元及3,82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27,245	\$21,520
利息收入	25,699	26,793
其他收入－其他	38,071	30,730
合 計	<u>\$91,015</u>	<u>\$79,043</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6)	\$23,5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55)	26,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489	9,913
災害損失	(19,262)	-
其他支出	(62,103)	(57,733)
合 計	<u>\$(79,337)</u>	<u>\$2,068</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4</u>	<u>\$8</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	\$-	\$(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9)	-	(12,2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56)	4,089	(19,967)
合 計	<u>\$(36,961)</u>	<u>\$4,089</u>	<u>\$(32,87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	\$-	\$1,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0)	-	(6,4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8)	3,916	(19,122)
合 計	<u>\$(28,063)</u>	<u>\$3,916</u>	<u>\$(24,147)</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133	\$31,8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88)	(4,5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3)	4,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166	(63)
所得稅費用	<u>\$50,408</u>	<u>\$31,2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9	\$3,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89</u>	<u>\$3,9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9,338</u>	<u>\$245,758</u>
以本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4,287	\$41,77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	(6,8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6)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88)</u>	<u>(4,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408</u>	<u>\$31,28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6	\$2,603	\$-	\$4,769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855)	(1,001)	-	(3,85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046	316	-	3,3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84	(106)	-	7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38	(1,080)	-	7,058
應付休假給付	1,506	(187)	-	1,319
遞延收入	408	2	-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36	35	4,089	13,0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100	(1,100)	-	-
聯屬公司間交易	2,568	(257)	-	2,311
其他	(112)	11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63)</u>	<u>\$4,0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971)</u>			<u>\$(4,5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752</u>			<u>\$33,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723)</u>			<u>\$(37,61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3	\$63	\$-	\$2,166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750	(6,605)	-	(2,8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62	584	-	3,04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68	16	-	8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981)	225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9,114	(976)	-	8,138
應付休假給付	1,362	144	-	1,506
遞延收入	390	18	-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20	-	3,916	8,9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936	164	-	1,100
聯屬公司間交易	-	2,568	-	2,568
其他	(112)	-	-	(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799)</u>	<u>\$3,9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088)</u>			<u>\$(7,9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05</u>			<u>\$28,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093)</u>			<u>\$(36,72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607	\$12,12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15%及14.7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68,930	\$214,4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4	\$1.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68,930	\$214,4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21	2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421	200,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4	\$1.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9,947	\$4,624
合 計	\$9,947	\$4,62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單價為成本加價計算。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18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現今或月結60天至90天收款。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2,697	\$2,954
合 計	\$2,697	\$2,9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082	\$1,824
合 計	\$1,082	\$1,824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425	\$20,110
退職後福利	7,876	1,084
合 計	\$38,301	\$21,1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64	\$42,640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981仟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已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並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4.12.31
新臺幣	\$1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48,091	\$233,46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3,084	77,4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4,582	312,0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50,021	694,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6,564	553,340
應收票據	13,114	14,7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4,102	187,168
其他應收款	15,353	14,383
存出保證金	4,259	8,433
小計	1,423,413	1,472,317
合計	\$2,229,170	\$2,095,359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8,120	\$73,540
應付帳款	38,577	40,507
其他應付款	208,248	177,691
存出保證金	77,413	71,184
合計	\$382,358	\$362,92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58仟元及1,83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0仟元及1,022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65仟元及6,31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81仟元及2,335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731仟元及77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304,945	-	-	-	\$304,945
103.12.31					
應付款項	\$291,738	-	-	-	\$291,73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	\$284,582	\$312,0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564	553,340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4,582	\$312,0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564	553,340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48,091	-	-	\$44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3,084	-	-	73,08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33,467	-	-	\$233,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7,495	-	-	77,4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93	32.825	\$ 255,805
澳幣	2,463	23.985	59,075
人民幣	115,417	4.995	576,50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4	31.65	\$183,064
澳幣	3,945	25.905	102,195
日幣	102,212	0.265	27,086
人民幣	123,956	5.092	631,184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879仟元及38,86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975.20	10,245	-	10,245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	1,412,883.38	20,658	-	20,658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715,383.80	10,800	-	10,800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225	-	30,225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240	-	10,240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508	-	20,508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2,562,788.32	41,296	-	41,296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市場	-	"	2,601,325.70	30,781	-	30,781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325,976.68	20,303	-	20,303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179	-	30,179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829,414.35	10,128	-	10,128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A)	-	"	953,834.41	10,189	-	10,189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	1,001,211.47	9,997	-	9,997	
	債券型基金－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934,387.30	9,956	-	9,956	
	債券型基金－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債(A)	-	"	996,283.90	9,576	-	9,576	
	債券型基金－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	-	"	977,660.50	10,133	-	10,133	
	債券型基金－日盛亞洲高收益債(A)	-	"	850,549.88	10,099	-	10,099	
	人民幣型基金－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7.70	25,508	-	25,508	
	人民幣型基金－富邦中國貨幣市場	-	"	977,492.27	50,873	-	50,873	
	人民幣型基金－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2,374.10	25,508	-	25,508	
	人民幣型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2.90	25,523	-	25,523	
	人民幣型基金－日盛中國貨幣市場	-	"	498,057.58	25,366	-	25,366	
	小 計				448,091		448,0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	9,155	-	9,15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0	10,405	-	10,40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320	-	4,32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20,500	10,562	-	10,56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8,938	-	8,93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1,820	-	1,82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725	-	4,725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793	-	4,79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460	-	5,46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2,000	8,456	-	8,456	
	矽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4,450	-	4,450	
	小 計				73,084		73,084	
	MORGAN STANLEY 3.8% Due 29 APR,2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2,748	-	32,748	
	小 計				32,748		32,748	
	高盛集團實體債 5% Due 21 AUG,20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26	-	25,026	
	STANDARD CHARTERED 6.4% Due 26 SEP,2017	-	"	-	36,945	-	36,945	
	STANDARD CHARTERED-40 6.4% Due 26 SEP,2017	-	"	-	15,576	-	15,576	
	STANDARD CHARTERED-60 6.4% Due 26 SEP,2017	-	"	-	23,512	-	23,512	
	MACQUARIE GROUP 4.88% Due 10 AUG,2017	-	"	-	36,246	-	36,246	
	BANK OF CH/LONDON 3.45% Due 16 JAN,2017	-	"	-	30,611	-	30,611	
	上海寶鋼(BAOSTEEL) 4.15% Due 1 MAR,2017	-	"	-	26,443	-	26,443	
	中國農銀實體債 3.5% Due 17 JAN,2017	-	"	-	25,940	-	25,940	
	世博(BSH BOSCH) 4% Due 28 SEP,2018	-	"	-	31,535	-	31,535	
	小 計				251,834		251,8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21,800	\$(6,158)	\$(6,158)
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35,394	\$(6,158)	\$(6,15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註一.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6,158)	100%	\$(6,158)	\$35,394	-
廈門多威	經營生物技術 推廣服務與口 腔清潔用品製 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註一.3	- (註三)	-	-	- (註三)	\$(18,747)	15%	\$(2,812)	\$12,2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520 (USD1,600仟元) (註四)	\$52,520 (USD1,600仟元) (註四)	股權淨值\$5,861,026*60%=\$3,516,616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2月底匯率32.825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25	\$25	1.美金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32.825
零 用 金		947	947	
小 計			972	
銀行支存			36,988	2.日幣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0.2727
銀行活存			403,684	
外幣活存	美金:\$3,375	110,784		3.澳幣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23.985
	日幣:\$ -	12		
	澳幣:\$1,420	34,049		4.人民幣兌換 新台幣匯率為 1:4.995
	人民幣:\$1,902	9,504		
			154,349	
小 計			595,0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55,000	255,000	
小 計			255,000	
合 計			\$850,99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津醇公司		\$6,524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全家		1,387	
有勝公司		873	
名慶商號		776	
其他		3,554	
小 計		13,11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13,11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9,907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2.備抵呆帳係按收回 可能性予以估列。
其 他		54,327	
小 計		194,234	
減：備抵呆帳		(132)	
淨 額		\$194,10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18,432	\$16,776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78,069	67,886	
在 製 品		18,558	15,175	
製 成 品		144,462	134,957	
商 品		89,831	86,503	
合 計		349,352	\$321,2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55)		
淨 額		\$321,29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台鹽薩摩亞	1,600	\$27,105		\$-		\$(4,649) (註一) (656) (註二)	1,600	\$21,800		\$35,394	100.00%	無	
合 計		\$27,105		\$-		\$(5,305)		\$21,800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順流已實現出售專利權)。

註二：係外幣換算調整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2,65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8	
源長貨運有限公司		3,738	
其他		37,015	
合 計		\$58,12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1	
其 他		37,376	
合 計		\$38,57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98,460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其他應付費用	勞健保、佣金、房屋稅等	69,474	
應付員工酬勞		12,6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757	
其他應付款-其他		7,579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55	
其 他		7,284	
合 計		\$208,24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遞延收入	係桃園倉房屋之建造成本	\$379,606	
合 計		\$379,60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鹽產品	3,698,226 pcs	\$1,451,594	
包裝飲用水	80,020,795 pcs	725,623	
美容保養品	609,671 pcs	193,347	
保健食品	1,327,774 pcs	189,542	
清潔產品	3,383,388 pcs	178,669	
商品	16,191 pcs	52,331	
生醫.生物產品	4,371 pcs	2,996	
其 他	48,495 pcs	8,050	
		2,802,1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626)	
淨額		\$2,755,52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75,092		
	加：本年度進料		478,584		
	減：期末商品盤存		(89,831)		
	轉列費用		(6,568)		
	轉列在製品		(361,109)		
	其他		(2,669)		
			93,499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盤存		20,893		
	加：本年度進料		109,190		
	減：期末原料盤存		(18,432)		
	轉列報廢損失		(249)		
	轉列費用		(4,029)		
	其他		(6,181)		
			101,192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盤存		67,305		
	加：本年度進料		528,290		
	減：期末物料盤存		(78,069)		
	轉列費用		(27,303)		
	轉列報廢損失		(1,622)		
	其他		(18,372)		
			470,229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78,956		
			558,990		
	生產成本		1,209,367		
期初在製品盤存					
	加：商品轉入		21,217		
	製成品轉入		361,109		
	製成品轉入		28,21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558)		
	轉列費用		(1,327)		
	轉列報廢損失		(679)		
	其他		(30,193)		
			1,569,155		
產品生產成本					
	期初製成品盤存		144,954		
	加：其他		40,70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4,462)		
	轉列費用		(14,690)		
	轉列在製品		(28,219)		
	轉列報廢損失		(1,782)		
			1,565,661		
產銷成本					
			1,659,160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存貨跌價損失		51,166		
	存貨報廢損失		2,567		
	存貨報廢損失		4,743		
	其他營業成本		2,217		
	減：出售下腳收入		(895)		
			\$1,718,95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133,429	\$107,100	\$20,437	\$260,966
租金支出	16,694	1,517	9,132	27,343
文具用品	237	355	30	622
旅費	3,870	2,070	272	6,212
運費	94,877	86	-	94,963
郵電費	2,507	860	103	3,470
修繕費	4,132	2,493	1,606	8,231
廣告費	89,018	681	-	89,699
水電費	3,632	731	2,027	6,390
保險費	10,605	7,279	1,586	19,470
交際費	310	1,324	13	1,647
捐贈	-	5,149	-	5,149
稅捐	13,237	2,780	723	16,740
各項折舊	17,397	6,802	6,759	30,958
各項攤提	1,223	7,433	-	8,656
伙食費	3,175	1,331	475	4,981
職工福利	1,888	760	241	2,889
佣金支出	77,082	-	-	77,082
進出口費用	5,882	-	-	5,882
勞務費	1,958	7,139	6,278	15,375
什項購置	72	273	478	823
其他費用	19,336	11,910	3,952	35,198
合 計	\$500,561	\$168,073	\$54,112	\$722,74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116

號

會員姓名：
(1) 黃世杰
(2) 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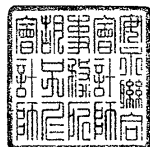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五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〇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750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胡子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22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8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秋興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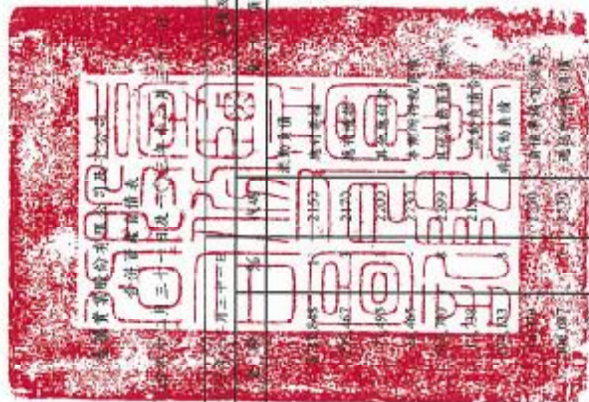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合計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四/六.1	\$375,921	13	381,120	1	375,5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8,091	7	46,747	1	45,604	1																															
1125	備用金及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084	1	21,273	3	176,183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32,748	1	2,027	-	21,231	-																															
1147	應收帳項之備用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299,700	4	33,333	-	34,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3,114	-	20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93,237	3	40,637	5	34,87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8	15,515	-		-	6,466	-																															
1308	存貨	四/六.8	328,061	5	37,012	1	30,723	-																															
1410	預計退項	四/六.8	16,359	-	19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	23,537	-	39,592	6	391,72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9,267	34	76,624	1	52,568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51,834	4	286,438	9	586,713	8																															
1566	無償給付期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A	46,864	1	990,075	14	913,152	13																															
15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2,2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670,210	39	2,712,90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45,876	21	1,458,147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1,899	-	18,50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2	33,067	-	28,752	-		-																															
1915	預計撥備款	四/六.13	7,210	-	159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13	4,259	-	8,599	-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8,275	1	47,257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1,734	66	4,600,629	68																																	
100x	資產總計		\$6,851,101	100	\$6,738,1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財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2,597,204	100	\$2,597,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13、15、21/七	(1,680,895)	(62)	(1,680,388)	(65)
5500	營業毛利		916,309	38	916,789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13、15、21/七	(751,826)	(26)	(751,826)	(29)
6100	推銷費用		(539,518)	(18)	(539,518)	(21)
6200	管理費用		(155,602)	(6)	(155,6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06)	(2)	(56,706)	(2)
	營業費用合計		(751,826)	(26)	(751,826)	(29)
6900	營業利益		309,296	12	164,96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91,300	3	79,0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1	(78,442)	(3)	1,78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4)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2,8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2	-	80,795	3
7900	稅前淨利		319,338	12	245,7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0,408)	(2)	(31,28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930	10	214,46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24,056)	(1)	(23,0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4,089	-	3,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2	(656)	-	1,4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12,249)	-	(6,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2)	(1)	(24,1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058	9	\$190,32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8,930		\$214,4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058		\$190,3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34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40	6320	3410	3425	3XXX	\$5,734,646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000	\$2,504,261	\$1,662,340	\$1,662,340	\$11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5	(6,490)		214,4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5	(6,490)		(24,14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1,577	\$(6,490)		190,322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1,577	\$(6,490)		\$5,824,96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48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00)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	(12,249)		268,9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	(12,249)		(32,87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921	\$(18,739)		236,058	
									\$5,861,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科目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11B1B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100100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		
A20010	收益費用	142,622	12,466	100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704)	(326,9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245	19,466	1003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569	708,341
A20200	攤銷費用	(7,489)	(9,948)	100400	取得非流動資產(增加)	(7,838)	(83,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736)	(26,756)	100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4)	(510,700)
A21200	利息收入	2,812	11,825	10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00	1,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04	-	10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68)	11,825	10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6	280,065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262	11,825	100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09)	(146,605)
A29900	災害損失			10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38,0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4	(2,414)	1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0	(2,20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6	(8,588)	1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2)	(1,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71)	27,780	1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18,787
A31200	存貨(增加)	(39,959)	(4,290)	105700	收取之利息	33,071	
A31250	預付款項(增加)	(15,024)	(1,223)	11B1B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7)	(245,221)
A312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07	(3,6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20)	19,5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84	3,9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61)	18,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10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300	3,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16)	(96,01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466)	962	DDDD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	1,450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750	2,2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073	31,27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924)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848	688,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442	(17,627)	F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921	\$719,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926	371,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12)、(14)、(15)、(16)、(18)及(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2~4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5年
其他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60年
房屋	50～60年
倉庫及工廠	20～47年
其他	4～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51	\$1,175
銀行存款	619,770	663,6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55,000	55,000
合 計	<u>\$875,921</u>	<u>\$719,84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u>\$448,091</u>	<u>\$233,467</u>
流 動	<u>\$448,091</u>	<u>\$233,46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u>\$73,084</u>	<u>\$77,495</u>
流 動	<u>\$73,084</u>	<u>\$77,49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債 券	<u>\$284,582</u>	<u>\$312,080</u>
流 動	\$32,748	\$28,465
非 流 動	<u>251,834</u>	<u>283,615</u>
合 計	<u>\$284,582</u>	<u>\$312,080</u>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346,564</u>	<u>\$553,340</u>
流 動	\$299,700	\$510,700
非 流 動	<u>46,864</u>	<u>42,640</u>
合 計	<u>\$346,564</u>	<u>\$553,34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13,114	\$14,738
減：備抵呆帳	<u>-</u>	<u>-</u>
合 計	<u>\$13,114</u>	<u>\$14,73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93,369	\$194,265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合 計	\$193,237	\$194,13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	\$132	\$132
103.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	\$132	\$13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4.12.31	\$193,232	-	-	-	-	\$5		\$193,237	
103.12.31	\$194,118	-	-	-	-	\$15		\$194,13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6,776	\$19,623
物 料	67,886	57,719
在 製 品	15,175	19,187
製 成 品	134,957	135,740
商 品	93,267	74,418
合 計	<u>\$328,061</u>	<u>\$306,68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8,895仟元及1,680,38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303仟元及4,3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12,240</u>	15%	<u>\$-</u>	-
(以下簡稱廈門多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廈門多威，持有之股份為15%，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驗資完畢；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679)</u>	<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632,601	\$158,356	\$1,108,551	\$2,102,971	\$26,560	\$88,136	\$11,388	\$5,128,563
增添	-	4,260	10,082	2,682	1,273	3,346	84,387	106,030
處分	-	(7,489)	(16,272)	(52,622)	(133)	(6,261)	-	(82,777)
移轉	-	7,068	16,003	51,242	-	3,071	(77,3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8)	-	(18)
其他變動	-	(218)	-	(4,578)	-	-	(7,454)	(12,250)
104.12.31	<u>\$1,632,601</u>	<u>\$161,977</u>	<u>\$1,118,364</u>	<u>\$2,099,695</u>	<u>\$27,700</u>	<u>\$88,274</u>	<u>\$10,937</u>	<u>\$5,139,548</u>
103.1.1	\$1,632,601	\$152,285	\$1,073,653	\$2,073,649	\$30,924	\$88,721	\$6,952	\$5,058,785
增添	-	1,643	4,842	10,315	1,125	2,072	126,608	146,605
處分	-	(1,562)	(2,950)	(49,660)	(7,306)	(4,841)	-	(66,319)
移轉	-	5,990	33,006	74,410	1,817	2,147	(118,381)	(1,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6)	-	(6)
其他變動	-	-	-	(5,743)	-	43	(3,791)	(9,491)
103.12.31	<u>\$1,632,601</u>	<u>\$158,356</u>	<u>\$1,108,551</u>	<u>\$2,102,971</u>	<u>\$26,560</u>	<u>\$88,136</u>	<u>\$11,388</u>	<u>\$5,128,563</u>
折舊及減損：								
104.1.1	\$5,356	\$111,674	\$523,669	\$1,690,275	\$17,003	\$67,680	\$-	\$2,415,657
折舊	-	8,142	34,618	77,248	2,271	6,583	-	128,862
處分	-	(6,603)	(11,238)	(51,119)	(123)	(6,084)	-	(75,167)
移轉	-	-	1,817	(1,81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4)	-	(14)
其他變動	-	(3)	-	3	-	-	-	-
104.12.31	<u>\$5,356</u>	<u>\$113,210</u>	<u>\$548,866</u>	<u>\$1,714,590</u>	<u>\$19,151</u>	<u>\$68,165</u>	<u>\$-</u>	<u>\$2,469,338</u>
103.1.1	\$5,356	\$105,103	\$495,958	\$1,664,328	\$22,139	\$62,804	\$-	\$2,355,688
折舊	-	7,996	31,588	73,338	2,108	8,587	-	123,617
處分	-	(1,425)	(3,306)	(47,399)	(7,237)	(3,690)	-	(63,057)
移轉	-	-	(571)	7	(7)	-	-	(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1)	-	(21)
其他變動	-	-	-	1	-	-	-	1
103.12.31	<u>\$5,356</u>	<u>\$111,674</u>	<u>\$523,669</u>	<u>\$1,690,275</u>	<u>\$17,003</u>	<u>\$67,680</u>	<u>\$-</u>	<u>\$2,415,65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627,245</u>	<u>\$48,767</u>	<u>\$569,498</u>	<u>\$385,105</u>	<u>\$8,549</u>	<u>\$20,109</u>	<u>\$10,937</u>	<u>\$2,670,210</u>
103.12.31	<u>\$1,627,245</u>	<u>\$46,682</u>	<u>\$584,882</u>	<u>\$412,696</u>	<u>\$9,557</u>	<u>\$20,456</u>	<u>\$11,388</u>	<u>\$2,712,906</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1,034,815	\$5,598	\$470,439	\$1,510,852
處分	-	-	(601)	(601)
其他變動	-	-	1,500	1,500
104.12.31	<u>\$1,034,815</u>	<u>\$5,598</u>	<u>\$471,338</u>	<u>\$1,511,751</u>
103.1.1	\$1,045,512	\$5,598	\$92,840	\$1,143,950
增添	-	-	380,952	380,952
移轉	-	-	1,011	1,011
處分	(10,697)	-	(4,364)	(15,061)
103.12.31	<u>\$1,034,815</u>	<u>\$5,598</u>	<u>\$470,439</u>	<u>\$1,510,852</u>
折舊及減損：				
104.1.1	\$5,715	\$4,336	\$42,654	\$52,705
當期折舊	-	87	13,673	13,760
處分	-	-	(590)	(590)
104.12.31	<u>\$5,715</u>	<u>\$4,423</u>	<u>\$55,737</u>	<u>\$65,875</u>
103.1.1	\$5,715	\$4,174	\$35,916	\$45,805
當期折舊	-	162	9,789	9,951
處分	-	-	(3,622)	(3,622)
移轉	-	-	571	571
103.12.31	<u>\$5,715</u>	<u>\$4,336</u>	<u>\$42,654</u>	<u>\$52,70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029,100</u>	<u>\$1,175</u>	<u>\$415,601</u>	<u>\$1,445,876</u>
103.12.31	<u>\$1,029,100</u>	<u>\$1,262</u>	<u>\$427,785</u>	<u>\$1,458,147</u>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7,245	\$21,5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070)	(9,83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53)	(1,592)
合 計	<u>\$2,622</u>	<u>\$10,097</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29,094仟元、2,437,49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89%-3.34%	1.69%~3.24%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05%	100%~11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95%-101%	98%~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95%~105%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12.31	103.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1~42年	1~43年

本集團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平價值係為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價之公允價值。而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49%	10.4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1.1	\$85,360
增添-單獨取得	962
移轉	(25)
104.12.31	<u>\$86,297</u>
103.1.1	<u>\$79,634</u>
增添-單獨取得	5,726
103.12.31	<u>\$85,360</u>
攤銷及減損：	
104.1.1	\$66,797
攤銷	7,601
104.12.31	<u>\$74,398</u>
103.1.1	<u>\$58,659</u>
攤銷	8,138
103.12.31	<u>\$66,79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899</u>
103.12.31	<u>\$18,56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36	\$ 24
營業費用	7,565	8,114
合 計	<u>\$7,601</u>	<u>\$8,138</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觀光資產	\$22,027	\$31,979
其他資產	26,248	15,278
合 計	\$48,275	\$47,257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廠之鹽山之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之棧板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154仟元及2,391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490仟元及2,436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580仟元及1,574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4.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398	\$2,292
於本期遞延者	2,694	2,235
認列至損益者	(2,680)	(2,129)
期末餘額	\$2,412	\$2,398

由集團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903千元及8,5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4,72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7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540	\$23,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83	(261)
合 計	<u>\$24,723</u>	<u>\$22,82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8,291	\$283,301	\$253,7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1,667)	(230,733)	(224,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u>\$76,624</u>	<u>\$52,568</u>	<u>\$29,5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253,742	\$(224,212)	\$29,530
當期服務成本	23,088	-	23,088
利息費用(收入)	4,440	(4,701)	(261)
小計	<u>281,270</u>	<u>(228,913)</u>	<u>52,35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86	-	23,48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53)	-	(12,653)
經驗調整	10,519	-	10,51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86	1,686
小計	<u>21,352</u>	<u>1,686</u>	<u>23,038</u>
支付之福利	(19,321)	19,321	-
雇主提撥數	-	(22,827)	(22,827)
103.12.31	\$283,301	\$(230,733)	\$52,568
當期服務成本	23,540	-	23,540
利息費用(收入)	6,374	(5,191)	1,183
小計	<u>313,215</u>	<u>(235,924)</u>	<u>77,29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36	-	8,13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82	-	18,682
經驗調整	(1,829)	-	(1,8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3)	(933)
小計	<u>24,989</u>	<u>(933)</u>	<u>24,056</u>
支付之福利	(19,913)	19,913	-
雇主提撥數	-	(24,723)	(24,723)
104.12.31	<u>\$318,291</u>	<u>\$(241,667)</u>	<u>\$76,62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65%	1.6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476	-	7,528
折現率減少0.5%	11,715	-	8,4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606	-	8,4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486	-	7,6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員工福利	\$-	\$6,4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撫卹金。

17. 長期遞延收入

	104.12.31	103.12.31
長期遞延收入(註1及註2)	\$394,592	\$391,727

註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79,606仟元(含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廈門多威而認列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14,986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479,486	\$2,495,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合 計	<u>\$2,488,261</u>	<u>\$2,504,2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356仟元及46,824仟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68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6,35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930	\$20,4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4,000	184,000	\$1.12	\$0.9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9.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06,167	\$2,643,828
其他營業收入	1,520	5
小計	2,807,687	2,643,8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483)	(46,656)
營業收入淨額	\$2,761,204	\$2,597,17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253	\$ 238,321	\$409,574	\$159,550	\$222,596	\$382,146
勞健保費用	14,281	18,875	33,156	13,892	18,492	32,384
退休金費用	16,193	25,433	41,626	14,338	16,815	31,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5	4,981	9,536	3,856	4,303	8,159
折舊費用	86,762	31,062	117,824	79,663	32,533	112,196
攤銷費用	5,435	8,656	14,091	2,465	9,100	11,5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7人及48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1.5%以下為董監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639仟元及5,05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9仟元及5,05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43仟元及3,82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27,245	\$21,520
利息收入	25,736	26,820
其他收入－其他	38,319	30,680
合 計	<u>\$91,300</u>	<u>\$79,020</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23,5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65)	26,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489	9,913
災害損失	(19,262)	-
其他支出	(62,200)	(57,980)
合 計	<u>\$(78,442)</u>	<u>\$1,783</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4</u>	<u>\$8</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	\$-	\$(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9)	-	(12,2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56)	4,089	(19,967)
合 計	<u>\$(36,961)</u>	<u>\$4,089</u>	<u>\$(32,87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	\$-	\$1,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0)	-	(6,4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8)	3,916	(19,122)
合 計	<u>\$ (28,063)</u>	<u>\$3,916</u>	<u>\$(24,147)</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1,133	\$31,8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88)	(4,5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3)	4,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166	(63)
所得稅費用	<u>\$50,408</u>	<u>\$31,2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9	\$3,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89</u>	<u>\$3,9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9,338</u>	<u>\$245,758</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4,287	\$41,77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	(6,86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6)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88)</u>	<u>(4,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408</u>	<u>\$31,28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6	\$2,603	\$-	\$4,769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855)	(1,001)	-	(3,85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046	316	-	3,3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84	(106)	-	7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38	(1,080)	-	7,058
應付休假給付	1,506	(187)	-	1,319
遞延收入	408	2	-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36	35	4,089	13,0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100	(1,100)	-	-
聯屬公司間交易	2,568	(257)	-	2,311
其他	(112)	11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63)</u>	<u>\$4,0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971)</u>			<u>\$ (4,5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752</u>			<u>\$33,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6,723)</u>			<u>\$ (37,61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3	\$63	\$-	\$2,166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750	(6,605)	-	(2,8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62	584	-	3,04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68	16	-	8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981)	225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9,114	(976)	-	8,138
應付休假給付	1,362	144	-	1,506
遞延收入	390	18	-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20	-	3,916	8,9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936	164	-	1,100
聯屬公司間交易	-	2,568	-	2,568
其他	(112)	-	-	(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799)</u>	<u>\$3,9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088)</u>			<u>\$ (7,9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05</u>			<u>\$28,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4,093)</u>			<u>\$ (36,72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607	\$12,120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15%及14.73%。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集團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8,930	\$214,4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4	\$1.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8,930	\$214,4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21	2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421	200,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4	\$1.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793	\$-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079	\$20,110
退職後福利	7,876	1,084
合 計	\$40,955	\$21,1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64	\$42,640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2.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981仟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集團已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並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4.12.31
新臺幣	\$1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48,091	\$233,46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3,084	77,49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債券	284,582	312,0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4,770	718,6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6,564	553,340
應收票據	13,114	14,738
應收帳款	193,237	194,133
其他應收款	15,515	14,379
存出保證金	4,259	8,599
小計	1,447,459	1,503,862
合計	\$2,253,216	\$2,126,904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8,120	\$73,540
應付帳款	38,943	45,604
其他應付款	220,485	179,185
存入保證金	77,413	71,229
合計	\$394,961	\$369,55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澳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98仟元及1,83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0仟元及1,022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65仟元及6,312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81仟元及2,335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731仟元及77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317,548	-	-	-	\$317,548
103.12.31					
應付款項	\$298,329	-	-	-	\$298,32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	\$284,582	\$312,080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564	553,340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債券	\$284,582	\$312,080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6,564	553,340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48,091	-	-	\$44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3,084	-	-	73,08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33,467	-	-	\$233,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7,495	-	-	77,4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19	32.825	\$ 269,789
澳幣	2,463	23.985	59,075
人民幣	115,417	4.995	576,50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4	31.65	\$183,064
澳幣	3,945	25.905	102,195
日幣	102,212	0.265	27,086
人民幣	123,956	5.092	631,184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879仟元及38,86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2,143,309	\$552,376	\$65,519	\$-	\$2,761,2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	-	-	12,644	(12,644)	-
收入合計	<u>\$2,143,309</u>	<u>\$552,376</u>	<u>\$78,163</u>	<u>\$(12,644)</u>	<u>\$2,761,204</u>
部門損益	<u>\$200,257</u>	<u>\$115,137</u>	<u>\$3,944</u>		<u>\$319,338</u>

民國一〇三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2,122,432	\$390,041	\$84,704	\$-	\$2,597,1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	-	-	7,846	(7,846)	-
收入合計	<u>\$2,122,432</u>	<u>\$390,041</u>	<u>\$ 92,550</u>	<u>\$(7,846)</u>	<u>\$2,597,177</u>
部門損益	<u>\$50,476</u>	<u>\$ 103,526</u>	<u>\$ 91,756</u>		<u>\$245,758</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2,745,259	\$2,570,194
大陸地區	15,945	26,983
合 計	<u>\$2,761,204</u>	<u>\$2,597,17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4,183,331	\$4,236,777
大陸地區	139	246
合 計	<u>\$4,183,470</u>	<u>\$4,237,023</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鹽 產 品	\$1,449,867	\$1,520,356
包裝飲用水	693,442	602,076
美容保養產品	188,604	205,822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90,580	82,553
清潔產品	173,192	101,666
其 他	65,519	84,704
合 計	<u>\$2,761,204</u>	<u>\$2,597,177</u>

4. 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 客戶	<u>\$590,963</u>	<u>\$510,23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975.20	10,245	-	10,245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	1,412,883.38	20,658	-	20,658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715,383.80	10,800	-	10,800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225	-	30,225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240	-	10,240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508	-	20,508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2,562,788.32	41,296	-	41,296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市場	-	"	2,601,325.70	30,781	-	30,781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325,976.68	20,303	-	20,303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179	-	30,179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829,414.35	10,128	-	10,128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A)	-	"	953,834.41	10,189	-	10,189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	1,001,211.47	9,997	-	9,997	
	債券型基金－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934,387.30	9,956	-	9,956	
	債券型基金－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債(A)	-	"	996,283.90	9,576	-	9,576	
	債券型基金－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	-	"	977,660.50	10,133	-	10,133	
	債券型基金－日盛亞洲高收益債(A)	-	"	850,549.88	10,099	-	10,099	
	人民幣型基金－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7.70	25,508	-	25,508	
	人民幣型基金－富邦中國貨幣市場	-	"	977,492.27	50,873	-	50,873	
	人民幣型基金－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2,374.10	25,508	-	25,508	
	人民幣型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2.90	25,523	-	25,523	
	人民幣型基金－日盛中國貨幣市場	-	"	498,057.58	25,366	-	25,366	
	小計				448,091		448,0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	9,155	-	9,15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0	10,405	-	10,40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320	-	4,32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20,500	10,562	-	10,56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8,938	-	8,93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1,820	-	1,82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725	-	4,725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793	-	4,79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460	-	5,46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2,000	8,456	-	8,456	
	矽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4,450	-	4,450	
	小 計				73,084		73,084	
	MORGAN STANLEY 3.8% Due 29 APR,2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2,748	-	32,748	
	小 計				32,748		32,748	
	高盛集團實體債 5% Due 21 AUG,20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26	-	25,026	
	STANDARD CHARTERED 6.4% Due 26 SEP,2017	-	"	-	36,945	-	36,945	
	STANDARD CHARTERED-40 6.4% Due 26 SEP,2017	-	"	-	15,576	-	15,576	
	STANDARD CHARTERED-60 6.4% Due 26 SEP,2017	-	"	-	23,512	-	23,512	
	MACQUARIE GROUP 4.88% Due 10 AUG,2017	-	"	-	36,246	-	36,246	
	BANK OF CH/LONDON 3.45% Due 16 JAN,2017	-	"	-	30,611	-	30,611	
	上海寶鋼(BAOSTEEL) 4.15% Due 1 MAR,2017	-	"	-	26,443	-	26,443	
	中國農銀實體債 3.5% Due 17 JAN,2017	-	"	-	25,940	-	25,940	
	世博(BSH BOSCH) 4% Due 28 SEP,2018	-	"	-	31,535	-	31,535	
	小 計				251,834		251,8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	1.	銷貨收入	\$9,947	按成本加價計價，出貨後6個月收款	0.36%	(註四)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	1.	進 貨	2,697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10%	(註四)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	1.	應收帳款	1,082	-	0.02%	(註四)
0	本公司	臺鹽(廈門)	1.	其他應付款	672	-	0.01%	(註四)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21,800	\$(6,158)	\$(6,158)	(註)
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35,394	\$(6,158)	\$(6,158)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臺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註一.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6,158)	100%	\$(6,158)	\$35,394	-	(註六)
廈門多威	經營生物技術 推廣服務與口 腔清潔用品製 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註一.3	- (註三)	-	-	- (註三)	\$(18,747)	15%	\$(2,812)	\$12,2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520 (USD1,600仟元) (註四)	\$52,520 (USD1,600仟元) (註四)	股權淨值\$5,861,026*60%=\$3,516,616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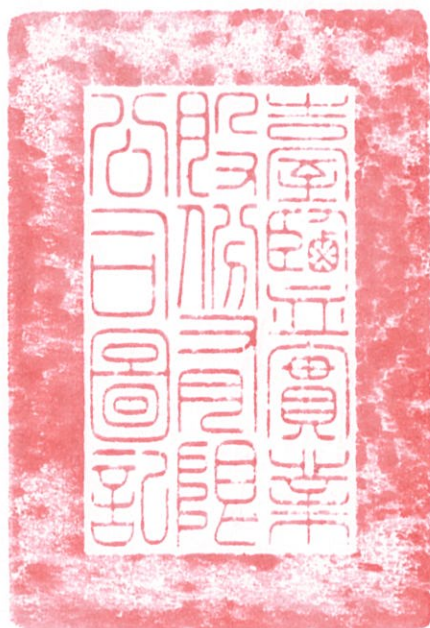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廈門多威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臺幣係以12月底匯率32.825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六：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秋興

